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庆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创历史新高，渗透率创历史新高；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为公司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公司凭借在 LNG 重卡行业的多年深耕积累，坚持研发攻关和市场拓展相结合，深度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但由于行业领域的激烈竞争已成“常态”“内卷”激烈，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

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因负极材料行业市场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因参股公司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受氢能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氢燃料电池商业化推进放缓，公司对参股公司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650.69 万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申氢宸的累计销售收入总额未达到设定目标，该参股公司原股东共计将向公司无偿转让申氢宸 10%的股权，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部分股权评估的公允价值及拟受让股权比例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 740.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三）业绩驱动主要因素。”

2.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暂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存在重大风险。

3. 公司不存在应当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

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致远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春汇锋	指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众志汇远	指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邦	指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致友新能源	指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长春致博	指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玖行致远	指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昊安新能	指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实新能源	指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申氢宸	指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一汽解放（长春）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成都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重卡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商用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济宁商用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厚普股份	指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是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再经-162℃的常压液化形成，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LNG 含甲烷（96%以上）和乙烷（4%）及少量 C3-C5 烷烃，常温下会迅速气化，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指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由 LNG 气瓶与框架组成
氢气供气系统	指	氢气供气系统主要由氢气瓶与框架组成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	指	船用 LNG 燃料供气系统由 LNG 燃料罐、燃料舱接头处所（冷箱）、水浴式气化器等组成
重型卡车	指	通常指的是总质量超过 12 吨的货车，主要包括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等
工程车	指	一种建筑工程工具，主要包括重型运输车辆、大型吊车、装载机、电力抢修车、工程抢险车、政府专用工程车等
负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指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是以石墨化碳为原料，在 2800~3000℃进行石墨化处理制得。经过高温处理后，原材料中的灰分、硫等杂质含量明显下降，石墨化度大于 93%—95%，热、电传导性增强，最后形成具有稳定的电化学生活性的炭材料
石墨化增碳剂	指	石墨化增碳剂广泛用于炼钢、铸造等行业，优质的石墨化增碳剂更是生产较好钢材必不可少的冶金材料。增碳剂内部含有大量的碳物质，经过石墨化处理后的增碳剂化学成分纯净，增碳效果稳定，在炼钢和铸造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石油焦	指	石油的减压渣油，经焦化装置，在 500~550℃下裂解焦化而生成的黑色固体焦炭
石墨坩埚	指	又称熔铜包、熔铜等，是指以石墨、粘土、硅石和腊石为原料烧制而成的一类坩埚。石墨坩埚主要用来熔炼紫铜、黄铜、金、银、锌和铅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IMO	指	国际海事组织
EEXI	指	现有船舶能效指数
CII	指	碳强度指标
百川盈孚	指	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致远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ngchun Zhiyuan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iyuan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远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网址	http://www.zy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淑英	张淑英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传真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湛龙、李利刚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 151, 623, 690. 83	1, 776, 763, 963. 30	-35. 18%	165, 837, 22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 909, 706. 23	56, 241, 724. 57	-441. 22%	-51, 564, 970.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 993, 446. 97	55, 590, 907. 84	-477. 75%	-62, 849, 970.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 740, 152. 88	73, 294, 452. 71	-439. 37%	21, 424, 256. 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 03	0. 30	-443. 33%	-0.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 03	0. 30	-443. 33%	-0.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31%	4. 68%	-21. 99%	-4. 2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 227, 279, 513. 99	2, 537, 115, 940. 14	-12. 21%	1, 614, 416, 814.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 673, 507. 03	1, 232, 611, 648. 37	-21. 17%	1, 174, 299, 923. 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 151, 623, 690. 83	1, 776, 763, 963. 30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0, 130, 024. 27	30, 968, 724. 1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 111, 493, 666. 56	1, 745, 795, 239. 11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4,126,179.50	382,322,890.33	161,581,573.88	183,593,0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8,536.94	44,488,829.12	-18,558,826.58	-239,268,2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3,578.10	38,353,090.04	-19,068,718.25	-250,311,3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1,583.68	-165,253,118.40	120,009,027.12	76,895,52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41.36	393,821.41	241,13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9,239.02	1,629,733.19	14,085,22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88,045.34	218,873.59	214,685.76	

债务重组损益		130,000.00	3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01.78	-1,466,166.55	-1,333,18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36.37	25,635.28	21,93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340.41	281,080.19	1,970,46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9.55	
合计	18,083,740.74	650,816.73	11,284,999.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3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公司为国内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加工与销售。其中，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领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主要应用于内河船舶、海洋船舶领域；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特点以及其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1）金属压力容器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等特种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NG 气瓶是一种替代汽车油箱，用以盛装、贮存、供给燃料（LNG）的低温绝热压力容器，是 LNG 汽车燃料系统的核心装备。LNG 气瓶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制度，设计、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政策职能部门实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车载 LNG 供气系统其功能相当于柴油油箱，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领域，LNG 作为清洁能源能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低碳清洁能源产业。因此，商用车行业、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也会对公司的产品产生影响。

（2）中国天然气重卡行业发展情况

天然气重卡是指使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燃料源的重型商用车辆，主要用于长途货运、物流运输等重型作业，同时通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相较于传统的柴油重卡，能

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环境污染，减少尾气排放，特别是减少一氧化碳、硫化物和颗粒物等有害物质的排放，符合现代环保要求。中国天然气重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早期探索阶段（2000 年至 2010 年）：在这个阶段，中国开始探索天然气重卡的发展，一些重卡企业开始研发和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重型汽车，以满足环保和能源替代的需求。

初步发展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随着环保政策的加强和清洁能源的推广，天然气重卡逐渐受到重视。政府开始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天然气重卡的发展。在这个阶段，一些重卡企业加大了对天然气重卡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同时，加气站等基础设施也开始逐步完善，为天然气重卡的应用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2015 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在技术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天然气重卡的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技术也越来越成熟。一些企业推出了更加高效、环保的天然气重卡产品，满足了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大马力燃气重卡凭借其卓越的动力性、经济性和运输效率，占据了明显优势，特别是燃气重卡的经济性优势凸显。经过几年快速发展，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大容积轻量化等更经济的产品不断推出，出现 1350L 和 1500L 为主的产品主导整个市场，甚至推出了 3000L 以上多气瓶组更大续航里程的供气系统。

近两年，天然气重卡市场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3 年全年 LNG 重卡销量为 15.2 万辆，全年月平均增速高达 385%。2024 年，天然气重卡的销量达到了 17.8 万辆，同比增长 17.2%。（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天然气重卡的强劲增长主要得益于对环保要求的提升、天然气价格的优势以及产品技术的进步等因素。此外，天然气重卡在长途货运和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应用也进一步推动了其市场发展。未来我国天然气载货重卡的市场渗透率会趋于稳中有升，燃油重卡、燃气重卡、新能源重卡三分天下，将会在特定区域根据运输场景不同呈现此消彼长态势。

（3）天然气重卡的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中国天然气重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主要受政策、油气价差、技术升级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展现出显著的周期性特点。

（3.1）政策驱动周期

受排放标准升级和环保政策影响，推动天然气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提出，“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等政策，推动天然气重卡销量激增；同时，国家实施的“蓝天保卫战”环保政策加速国三货车淘汰，2023 年多地禁行国五天然气重卡，推动终端市场更新需求。

（3.2）油气价差周期

天然气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经济性：自 2021 年起油价持续上行并维持高位；因 2022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进口 LNG 价格上行，LNG 进口量大幅缩减，2023 年起进口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快速回落。2023 年气价降至 3726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50%），油气价差扩大至 3 元/公斤，运营成本优势显著。同时，冬季供暖季气价回升可能导致短期需求回落。

（3.3）基建与物流需求周期

重卡销量与基建、房地产投资强相关（如 2010 年、2019 年增长高峰），但近年转向存量更新主导。2025 年国家战略西移（中西部基建）或进一步拉动天然气重卡需求。

（3.4）技术迭代周期

燃气发动机技术故障率降低、轻量化、长续航等技术进步和加气站网络完善推动燃气车渗透率提升，形成长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国家对于清洁能源的使用和推广给予了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也将 LNG 卡车列为优先支持对象；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随着乘用车和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相关限制标准的升级，市场对高效、低排放车辆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天然气重卡由于具有低排放、低污染的特点，将更受市场青睐。

（4）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良好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在车载 LNG 供气系统行业中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又投入运营了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模块产品的智能化工厂，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先进性远远

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卓越的品质、专业的服务、精益的成本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2018—2024 年公司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领先，在车载 LNG 供气系统行业中确立了极具竞争力的市场地位，是国内研发实力雄厚、生产规模庞大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制造领军企业。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行业发展情况、周期特点以及其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1）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LNG 动力船燃料供气系统作为船舶动力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法规趋严和清洁能源需求增长而快速发展。LNG 动力船因其环保性能和经济效益逐渐成为航运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示范项目的成功，船用 LNG 燃料供气系统开始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目前，国内外已有一定数量的船舶开始使用 LNG 作为燃料，其中包括渡船、货船、集装箱船等各类船舶。

国际上，韩国的三星重工、现代重工在 LNG 运输船和供气系统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近两年，国际船舶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基于国际海事对排放及节能减排的要求，航运业加快减排步伐，推动船舶向更清洁高效的方向发展，在世界航运业，新造海船使用 LNG 燃料船舶占一半以上，其中 LNG 船舶仍是主力需求。随着船舶大型化及技术提高，对大型化储罐的需求也相应提高，主要是 1000 方以上 LNG 动力船舶订单，500 立方以下 C 型双层罐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特种工程船，定点航线船舶上（PCTC，加油船等）。而这些船舶大部分都集中在中国和韩国的船厂制造，相应的 LNG 燃料系统和储罐大部分都在中国制造。苏州致邦可以承接 300 立方以下海船罐的制造和系统集成，设计和制造能力能满足 DNV、BV、CCS、RINA 等船级社的要求。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推动和沿海港口 LNG 加注设施逐步完善，LNG 动力船舶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逐步扩大液化天然气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提出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

输船舶发展；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等一系列扶持政策，LNG 燃料船以卓越的环保性能、突出的燃料经济性、可靠的安全性显著优势，开创“大载量+低成本+低污染”的航运新模式。并且，随着先进的智能控制系统、无人驾驶与自动调速及通信技术等智能化、数字化航行技术的应用，LNG 燃料动力船将成为引领航运业迈向绿色未来的先锋力量。

（2）周期特点

LNG 船用供气系统的发展受技术、环保政策和经济性、扶持政策等多重因素驱动，其周期性特点表现为与能源市场、法规强制力及产业链成熟度、扶持补贴力度等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全球脱碳进程加速，LNG 供气系统将向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方向演进，但短期内可能因政策调整或能源价格波动出现需求波动。

（2.1）与能源价格和航运市场联动

LNG 船用供气系统的需求受全球天然气价格和航运业景气度影响显著。例如，天然气价格低位时，LNG 燃料的经济性更突出，推动船东改装或新建 LNG 动力船。

（2.2）政策法规驱动的投资周期

受 IMO 的硫排放限制（如 2020 年“限硫令”）和碳减排目标（如 EEXI、CII）直接刺激 LNG 供气系统的短期需求爆发。中国“双碳”目标和地方补贴政策（如 LNG 动力船建造补贴）及“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也形成周期性投资高峰。

（2.3）产业链配套周期

伴随沿海港口 LNG 加注设施逐步完善，将形成“需求先行、供给跟进”的周期性波动特点，将吸引更多船舶采用 LNG 燃料进而促进行业发展。

（3）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产品行业地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已在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撬装设备等产品类型和项目上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和突破，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具有基本的设计、生产体系和一定的专业能力，具备向更广泛和高端市场拓展的潜力。

苏州致邦通过年度供应商招标和供应商评审的形式，经历了业绩考核、资格评审、企业考察等严格筛选流程，成功入选了新奥集团，华润燃气、协鑫集团等集团客户供应商，且与厚普股份、重庆耐德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联系并开展业务合作。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项目业绩得到一定认可，内河船罐和海船罐知名度有所提高，国内内河 LNG 动力系统成熟配套企业有 5-8 家企业，目前业内比较认可的企业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厚普股份及苏州致邦，目前苏州致邦在“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产品行业”的市场

影响力以及产品服务口碑处于同行业前列。

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特点

（1）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锂离子电池下游持续增长，负极材料产销量逐年快速提升，特别是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规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负极材料近年来持续处于高景气周期，行业发展存在“过热”现象，行业企业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同时大量企业和资本跨界进入，导致行业在 2023 年以来出现白热化竞争局面，相关状况在 2024 年仍在持续。

当前，负极材料行业供需结构尚未出现明显反转迹象，但是，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的迹象，从中长期来看，基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前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相应产品迭代、技术迭代需求，应用场景的快速成熟，负极材料行业仍具备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且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良性改善，负极材料企业未来有望逐渐摆脱白热化竞争的局面，恢复平稳发展、良性竞争的共同繁荣局面。

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负极材料市场容量随之增加，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凭借规模效应和客户、技术优势，在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指标的同时，通过在电费较低、政策优惠的地区布局一体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负极材料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向头部企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负极材料的一体化趋势也日益显著。

展望未来，人造石墨仍将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不仅符合动力和储能电池对循环寿命和安全性的要求，还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电池市场的蓬勃发展相契合。因此，预计人造石墨的出货量将持续增长，且其市场占比将维持在高位。

（2）周期性特点

明确行业发展技术规范，促进行业有序竞争。202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上述规范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2024 年工信部公布全国锂电池总产量 1170GWh，同比增长 24%，负极材料总产量约为 200 万吨，同比增长超过 20%，虽然需求在增长，但是，2023 年和 2024 年增速从 2021 年和 2022 年 100%的增速快速降低到 20%-30%，需求的增速放缓以及近两年负极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导致负极材料市场整体开工率维持在 50%～60%之间，主流大厂开工高位，很多中小型负极企业开工情况较差，甚至停工停产，负极材料市场订单差异化明显，中小型企业订单量相对较少，为保持正常生产，场内订单抢夺仍旧不断，负极材料实际成交价格延续低位。

负极材料市场集中度增加，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供需关系变化，负极材料市场进入优胜劣汰阶段，中小型或工艺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头部企业占有大量市场份额，订单较多，利用订单优势，头部企业仍在新增产能投资规划，包括在海外投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等，不断扩大生产产能，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 2024 年下半年头部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仍有投产计划，负极材料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总体产能消纳困难。

从整体来看，2024 年负极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稳中微降，但整体市场供应量有所增加，负极材料市场整体仍处在以价换量式的严酷市场竞争态势。2024 年负极材料总体需求虽然在增加，但整体市场产能充足，同时头部负极材料企业石墨化自供率不断提升，导致独立石墨化企业代工订单有限，进而对石墨化代加工需求减少，负极石墨化场内交投表现较为低迷。因石墨化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持续压价，叠加下游负极企业仍积极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市场竞争加剧，负极石墨化价格实际成交延续低位为主。负极石墨化代加工价格持续下调，较报告期初下调 1000 元/吨，降幅为 10%。石墨化代加工费用主流成交价在 8000-10000 元/吨。（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内容
----	------	------	--------	--------------

1	2024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2. 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
2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	1. 提出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 2. 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3	2024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有序推进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稳步开展氢能试点示范，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展氢能应用场景。稳步推进绿色清洁液体燃料发展。
4	2024 年 5 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深入推进产业链固链、补链、强链。加快延伸新能源“三电”产业链。进一步做强锂电池隔膜、轻量化壳体等电池材料优势板块，强化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产业链布局，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产品产业化，促进产业集聚引领发展。
5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	大力推动绿色供应链设计，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加快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和循环共用，提升清洁能源车船应用比例。
6	2024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1.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2. 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 3. 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4. 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

7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 年 21 号令	优先支持：1. 远洋运输、工程、公务船舶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海洋工程装备（含双燃料和单一液化天然气燃料），在内河、湖泊、沿海以液化天然气为单一燃料的运输、工程、公务船舶及装备。 2.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载货卡车、城际载客汽车、公交车等运输车辆。
8	2024 年 6 月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对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产品性能具体要求进行调整。明确工信部负责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
9	2024 年 6 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将以绿色、低碳、智慧为导向，以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效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扩投资、促消费，全面实施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推广、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港口设备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五大行动，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10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
11	2024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1. 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 2.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12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 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2.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
13	2024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	1. 新标准的制定将显著提升锂电池行业的整体水平，为产业发展指明更为清晰的方向，并提出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 2. 通过提高技术参数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一政策将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 3. 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提升中国锂电池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4	2024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1. 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有序推广车用绿色清洁液体燃料试点应用。 2. 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

15	2024 年 1 月—12 月	山东省、吉林省、陕西省、四川省等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	山东省《关于对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吉林省《关于对氢能车辆行驶吉林省高速公路实施优惠的通知》 四川省《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	2024 年度，山东省、吉林省、四川省、内蒙古包头市等多个省市先后发布对于氢能车辆安装使用 ETC 后可免收本省市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的政策。
----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载 LNG 供气系统、车用贮气筒、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原名：船用 LNG 燃料供气系统）、低温储罐、撬装设备、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原名：石墨化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副产品石墨化增碳剂。上述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特点及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主要特点及用途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单瓶后背式 LNG 供气系统（容积 500L、1000L、1350L、1500L）		由 LNG 气瓶、汽化器、缓冲罐、自增压装置、固定装置、电磁阀、稳压器、管路等组成的单瓶后背式供气系统，供气稳定，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市政工程车等车辆的燃料储存与供应。
	双瓶后背式 LNG 供气系统（1000L×2、1350L+1000L、1350L×2、1500L×2）		两个 LNG 气瓶并联，与管路系统连接共同为发动机供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

	集成式侧挂 LNG 供气系统（450L、500L、550L、600L、700L、750L）		LNG 集成供气模块安装于汽车大梁左右两侧，适用于容积 600L 以下的侧置气瓶，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自卸式工程车辆等。
	分体式侧挂 LNG 供气系统（450L、500L、600L）		LNG 气瓶安装于汽车大梁左右两侧，适用于容积 500L 以下的侧置气瓶，增压、稳压等供气模块与气瓶分离，主要应用于自卸式工程车辆等。
	组合式 LNG 供气系统后背式（1350L+1000L）+集成式侧挂（500L）+集成式侧挂（600L）		驾驶室后侧安装后背式（1350L+1000L）模块，车架大梁两侧各安装 1 个集成式侧挂，各气瓶之间由管路相连形成一个整体供气系统，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等。
车用贮气筒	单双腔铝合金贮气筒（15L、25L、30L、35L、45L）		铝材质、密封性强、防腐性能较好，应用于重型卡车制动系统。

车载高压 氢系统	8×210L 车载供氢系 统		车载供氢系统使用铝内胆外部采用碳纤维缠绕方式，保证容器强度，储存氢气供给燃料电池发动机，为整车提供动力。排放产物为水，清洁无污染。
LNG 动 力船燃 料系统	内河船罐		特点：性能可靠稳定，系统配套齐全，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高；自增压调节功能，保证压力稳定。 用途：广泛应用于内河船只动力。
	海船罐		特点：自主设计、专业制造；高真空度、低蒸发率；漏热少、维持时间长；气质谱检漏，真空可靠。 用途：广泛应用于海洋船舶动力。
低温储 罐	LNG 等低温液体储 罐		特点：结构合理、绝热性能好、持久稳定、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等特点； 用途：用于 LOX、LIN、LAr、LCO2、LNG 等气体储存。
其他	撬装设备		特点：高度集成化，模块化，安装可靠，运行稳定。 用途：用于 LNG、甲醇和液氨船上供气系统中的局部工艺模块。

锂电池 负极材 料石墨 化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原名：石墨化锂电池负极材料）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是以石墨化碳为原料，在 2800~3000 ℃ 进行石墨化处理制得。经过高温处理后，原材料中的灰分、硫等杂质含量明显下降，石墨化度大于 93%~95%，热、电传导性增强，最后形成具有稳定的电化学活性的炭材
增碳剂	石墨化增碳剂		石墨化增碳剂广泛用于炼钢、铸造等行业，优质的石墨化增碳剂更是生产较好钢材必不可少的冶金材料。增碳剂内部含有大量的碳物质，经过石墨化处理后的增碳剂化学成分纯净，增碳效果稳定，在炼钢和铸造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业务模式

公司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制造、销售一体化的方式。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公司各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技术要求、交付时间、物料采购、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集中讨论，最终形成生产方案及月度计划。各部门依据既定计划开展作业，通力合作完成排产制造，最终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并实现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大类，由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据市场未来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储备及技术储备，坚持“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确保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制度和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采购控制具体包括：采购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和调查、供应商管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物流部负责生产

物料需求计划下达及物料管理工作；公司质量部负责样件、首批产品的检验、批量物料的到货检验、签订质量协议、质量问题反馈并参与供应商的评定；研发部负责技术标准，签订技术协议，首件、首批产品的试装验证并参与供应商的评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为确保原材料品质可靠、采购成本可控及原材料供应稳定，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综合考核，主要从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评分，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模式满足了公司定制化、批量化生产的需要，为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可靠性奠定了基础，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且提高了采购效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库存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基础上，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由销售部门组织生产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各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从技术要求、交付时间、物料采购、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订单的可行性讨论，最终形成生产方案及月度计划。

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资源进行合理安排、组织生产活动；技术研发部、工艺部门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升级，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并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人事、行政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为生产做好人员配备等保障；采购、物流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保障高质量的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质量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核发合格证、确保产品合格出厂；最后，由销售部门进行营销和售后维护，并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生产、研发部门，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生产部门依据产品特性、工序差异以及工艺要求等不同标准，编制了多项作业规范文件。通过施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模式，生产部门联合工艺部门，凭借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与流程优化，在保证交货期的同时，满足客户对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方面的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售后为一体的销售服务体系。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销售模式为直销

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济宁商用车、东风商用车、陕重汽、福田戴姆勒等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

公司当前已进入到下游重点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进入下游大型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需经过提供技术、生产方案，与整车厂共同研究探讨方案可行性、整车厂内部初审、实际考察等准入程序，周期较长，获得客户认可后被纳入其供应商体系，稳定性强。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下发的专有供应商代码登录该客户采购管理平台，并获取客户于平台上下达的生产计划及采购订单。在新产品上线的初始阶段，客户首先下达小批量样件试制订单，在装车运行合格后，客户逐步加大采购量，最终达到量产，进入稳定供货阶段。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的业务模式

因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具有特种设备和船舶配套的双重属性，其业务模式需结合船用法规、船东需求及产业链特点开展设计、生产、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准确的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技术部、工程服务部进行初步识别，识别后将信息输入技术部设计，由技术部导入公司各部门展开工作。

(1) 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目前已有较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主要涉及材料为钢板、阀件、锻件、管材、型材。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产品、规格、数量、预算等）信息，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收取合格供方，如合格供应商名录未列入，需要开发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准入时，对供应商资质审查、现场或线上对供方生产过程、设备、体系进行审核，综合评估成本、质量、交付能力、服务、合规性等条件。在合同签订方面，明确价格、交货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保密协议、廉洁协议。有采购需求时，发出询价，收集报价，通过议标选择较为合适供货商。每年度对供应商评价，如果评价打分低于标准值，将采取退出机制。

(2)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和预投式主要模式。根据客户所订购的产品（规格、型号、规范要求）信息，公司销售部开始组织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输入给生产部进行排产。如果产品为常用且通用性较强类，公司将会采取部分预投制，建立一定量的库存，来保障产品的交付周期。大部分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根据客户工艺条件（压力、温度、介质等）单独设计、图纸送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适当的差异。在生产前公司必须取得制造许可，并通过第三方监检（特检院、船级社），全过程文件追溯性（材料质保书、焊接工艺评定、

理化实验、无损检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准确的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技术部、工程服务部进行初步识别，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模式，将输入技术部设计，由技术部导入公司各部门展开工作。销售人员积极参与船东的招投标会议，严格履行客户招投标流程及标准参与投标，中标后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有两种销售模式，一是与船厂签约，船舶设计阶段集成 LNG 燃料供气系统，与船厂签订技术协议，参与前端布置设计；二是与船东签约，苏州致邦提供罐+供气系统方案，由船东主导在船舶上布置相关产品。在售后模式方面，公司在供货量大的地区设定办事处，为客户高效提供售后服务。

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的业务模式

昊安新能的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按吨数收取加工费。公司与委托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客户委托物料的理化指标制定加工计划及工艺方案。技术工艺部根据物料批号或质量要求做好装炉图，同时结合变压器及石墨化炉参数，综合考虑物料特性指标及石墨化起始炉阻、各阶段上升功率指标等，研究制定送电曲线并进行过程跟踪控制，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煅后石油焦原料、石墨坩埚、电力等。

煅后石油焦是主要的辅助材料，石墨坩埚是主要的生产容器，在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预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煅后石油焦和石墨坩埚的需求量，根据供货周期，提前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计划，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根据生产计划，供应商按期进行交付，保证生产需要。

电力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需求量大，且要求稳定供应，公司与所在地供电局签订供电协议，执行统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一旦制定，公司各部门均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组织协调各项资源，确保生产计划按期、保质完成。

石墨化增碳剂是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其生产随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而进行，公司不会单独制定具体的石墨化增碳剂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主要客户为负极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昊安新能主要通过技术交流会、老客户推荐介绍及主动拜访进行市场开发。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一般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产品经过客户验证认可后，实现批量生产，建立稳定供货关系。

（三）业绩驱动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创历史新高，渗透率创历史新高；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价位，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为公司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公司凭借在 LNG 重卡行业的多年深耕积累，坚持研发攻关和市场拓展相结合，深度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坚持向精益化管理要效益，持续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但是，由于产业领域的激烈竞争已成“常态”“内卷”激烈，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度天然气重卡行业爆发式增长，多家同行业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厂商纷纷进行了产能改扩建，随着行业扩产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供需失去平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昊安新能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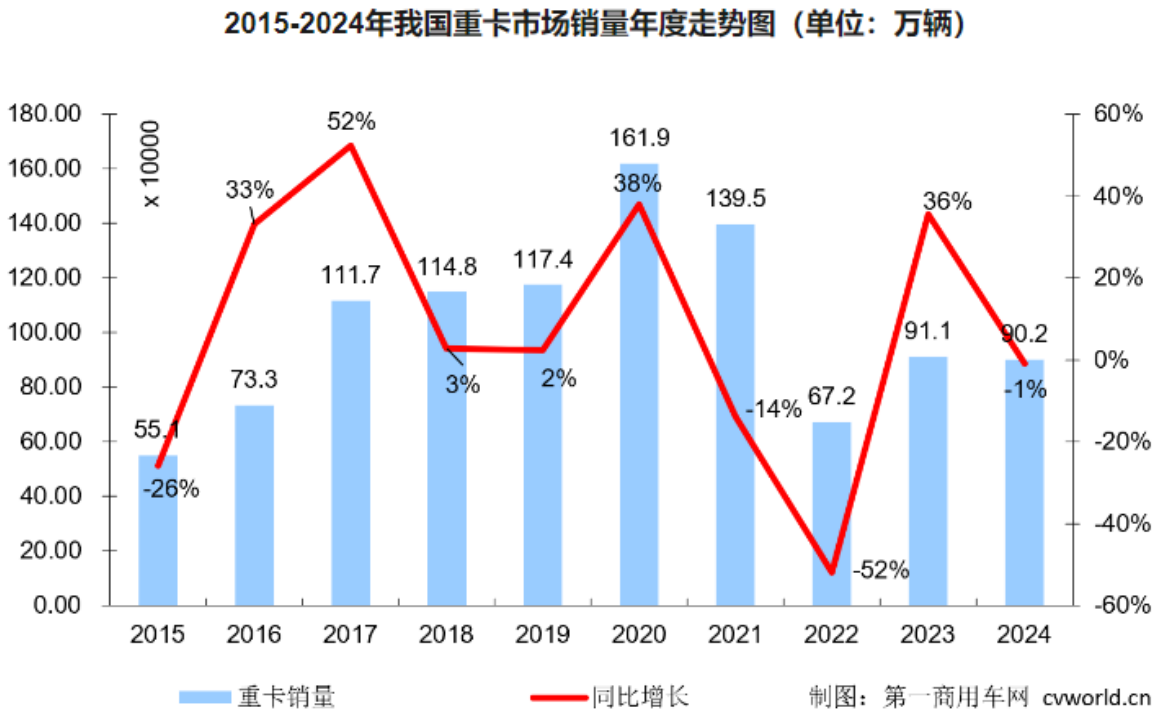
参股公司申氢宸受氢能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氢燃料电池商业化推进放缓，公司对参股公司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650.69 万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申氢宸的累计销售收入总额未达到设定目标，该参股公司原股东共计将向公司无偿转让申氢宸 10%的股权，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部分股权评估的公允价值及拟受让股权比例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 740.15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2024 年重卡终端销量同比 2023 年有所降低。

2024 年重卡行业在政策刺激与结构性调整中呈现“整体承压、局部亮点”的特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刺激下，国内重卡用户购车需求有所上升。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统计数据，全年实现重卡销售 90.2 万辆，同比下降 1.0%。2024 年我国重卡市场，呈现“整体不佳，新能源抢眼、燃气类尚可”局面。

图 1:2015-2024 年我国重卡市场销量年度走势图(单位:万辆)（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2. 报告期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创历史新高，渗透率创历史新高，为公司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创历史新高，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创历史新高。结合 2024 年市场表现来看，客户群体“换购为主”的存量特征愈加凸显，伴随货物运输高效化、节能化发展趋势，在 2024 年行业市场结构加速变革，新能源重卡市场异军突起，油气价差也促进了天然气重卡市场表现不俗。根据终端上牌数据，2024 年国内燃气重卡市场销量 17.82 万辆，比 2023 年全年累计多销售 2.62 万辆，同比增长 17.24%；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创历史新高。

图 2:2024 年天然气重卡终端销量及累计增幅走势图（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图 3: 重卡分动力类型渗透率 (数据来源: 中汽协, 交强险, 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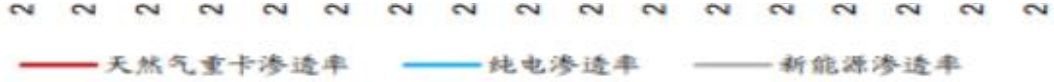


图 4：牵引车天然气渗透率（数据来源：中汽协，交强险，东吴证券研究所）



3. 报告期内，液化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持续处于相对低价位，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

2024 年全年天然气供货量充足，供需平衡；整体气价波动较为平稳，且持续处于相对低价。液化天然气供应端形成多元供应格局，国产与进口齐头并进，中国 LNG 市场整体呈现“供需宽松”的格局。随着国内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的进步和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2024 年国产 LNG 产量稳步增长，特别是西北地区和四川盆地等主要产区，产能利用率提升，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2024 年，中国 LNG 进口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一方面，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和中亚天然气管道的稳定供气，为国内市场提供了稳定的管道气源；另一方面，LNG 接收站的持续扩建和优化，使得 LNG 进口量再创新高。同时，液化天然气需求端需求增长放缓，整体呈现“供需宽松”的格局。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工业用气需求增长放缓，部分高耗能行业如化工、冶金等因环保政策趋严和产能结构调整，用气量增速下降。城市燃气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交通用气需求增长迅速，特别是 LNG 重卡和 LNG 船舶的推广使用，为 LNG 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随着电商、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繁荣，物流运输对重卡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高效、节能、适合长途运输的牵引车需求较大。现代物流企业对于重卡的可靠性、燃油经济性、舒适性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以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随着天然气价格的相对稳定和天然气重卡技术的不断进步，其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吸引了更多用户的购买。

图 5：国内 133 家 LNG 工厂 2024 年度月均价走势图（数据来源：LNG 物联网）



图 6：2023 年至今全国油气价差图（数据来源：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金联创，工信部，东吴证券研究所）



4.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但由于产业领域的激烈竞争已成“常态”“内卷”激烈，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

(1) 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2024 年初，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投入运营，新的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化工厂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卓越品质、高效服务的产品。通过聚焦客户，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构建“洞察需求-整合资源-创新产品”的高效响应体系；通过建立“质量追溯+服务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客户全

周期服务；依托定期回访机制，精准捕捉终端需求，开展大客户联合研发项目强化战略黏性，配合快速响应的售后支持体系，实现存量市场份额稳中有升。重点推进“技术攻坚+产品矩阵”战略布局，加大力度开拓增量市场，同步构建新市场开拓专项团队，通过区域性产品适配性改进与精准营销策略，形成“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为业务增长注入持续动能。

(2) 构建“定制化产品+增值服务”的创新模式，深度响应客户需求。

深度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与战略性研发投入，围绕轻量化设计、大容积储运技术、超长续航解决方案及真空维持系统优化等前沿方向，加速技术迭代进程，深度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发现机会、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能力。一方面，继续完善质量保证和服务质量，高效解决售后问题，走访客户和终端用户，开展大客户合作和营销活动，确保现有市场份额维持不变并争取小幅提升；同时，加大新产品和新市场开发效率和力度，加大产品轻量化、大容积、长续航、高真空度保持等项目开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确保产品升级和新产品新市场持续增加，保障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3) 坚持向精益化管理要效益，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坚持向精益化管理要效益，持续降本增效。在创新研发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技术迭代，保持产品经济性与质量先进性，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新材料应用和实用性应用创新，探索出稳定和高效的产品工业化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在超大容积 LNG 气瓶供气模块的轻量化创新和 LNG 气瓶超长期保温性能方面技术优化，取得了显著控制成本效果；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强化供应管理，以控制材料成本等费用，开展供应商评审，为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技术支持，提高零部件供货质量；在生产运营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在保证必要投入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全员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公司通过优化人员配置，以降低用人成本，通过人、机、料、法、环各环节控制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国家级绿色工厂”“吉林省智能工厂”“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称号，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由于行业领域的激烈竞争已成“常态”“内卷”激烈，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度天然气重卡行业爆发式增长，多家同行业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厂商纷纷进行了产能改扩建，随着行业扩产产能集中释放，会导致供需失去平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因负极材料行业市场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受之前年度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及负极材料行业蓬勃发展影响，行业发展存在“过热”现象，行业企业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同时大量企业和资本跨界进入，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行业在 2023 年以来出现白热化竞争局面，相关状况在 2024 年仍在持续。

2024 年内，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相较于以前年度，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负极材料市场整体仍处在以价换量式的严酷市场竞争态势，行业总体盈利水平较低。2024 年负极材料总体需求虽然在增加，但整体市场产能充足，同时头部负极材料企业石墨化自供率不断提升，导致独立石墨化企业代工订单有限，进而对石墨化代加工需求减少，负极石墨化场内交投表现较为低迷。因石墨化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持续压价，叠加下游负极企业仍积极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市场竞争加剧，负极石墨化价格实际成交延续低位为主。负极石墨化代加工价格持续下调，较报告期年初下调 1000 元/吨，降幅为 10%。石墨化代加工费用主流成交价在 8000-10000 元/吨。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聘请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昊安新能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业务规划实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6. 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50.69 万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部分股权评估的公允价值及拟受让股权比例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 740.15 万元。

受氢能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氢燃料电池商业化推进放缓，参股公司申氢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进展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经测算，公司对申氢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50.69 万元。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申氢宸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收入总额仅达到设定目标的 50%~90%（含 50%）时，原股东需按照合同签署前的持股比例零价格向致远新能转让其届时持有申氢宸合计 1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获悉申氢宸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累计销售收入总额（未经审计）未达到设定目标，公司审慎预计原申氢宸各股东共计将向公司无偿转让申氢宸 10%的股权，截至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按照 2024 年末申氢宸公司经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允价值及拟受让股权比例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 740.15 万元。《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属于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为国内重卡、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生产商，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领先行业。公司在行业品牌口碑、产品研发、供应商保障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离职、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未发生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重要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情形，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行业地位领先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推动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持续深耕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以“打造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实现行业客户满意度领先和全球市场占有率绝对领先”为目标，专注于发展主营产品，实施精准营销策略，巩固客户关系，并通过核心技术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推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领先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资源、强大的供应商保障能力、精益的成本控制以及规范的管理体系，自 2018 年起，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二）技术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自主研发体系，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组织领导和体系制度建设。产品的结构设计、真空度、轻量化、智能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属行业领先，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齐全、技术精湛、凝聚力强且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在研发方向上，公司专注于轻量化、节气耗、长续航、HPGS 内外置系统、高强钢框架应用等领域，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与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长期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开展前沿技术探索和基础研究。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坚持“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确保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欧盟 ECE 认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长春市产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吉林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整车厂家对供应商在产品性能、价格、质量、交付、技术支持等各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凭借多年的市场布局、用户积累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济宁商用车、东风商用车、陕重汽、福田戴姆勒等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公司依靠卓越的产品

品质、极强的产品交付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形成了高度的认同感和卓有成效的业务伙伴关系。

（四）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要求，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质量保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质量风险，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 APQP 流程进行，产品制造从材料采购、焊接装配、表面处理、抽真空与检验试验等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同时，公司秉持“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质量方针，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等优点及竞争优势。

2024 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在新产线建设和原产线升级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制造水平，改善产品品质。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柔性化生产过程、成熟的精益制造体系以及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使得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保障，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不断优化量产产品的工艺规范，及时制定新增产品的工艺规范并实施和监督，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2024 年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吉林省智能工厂”“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

（五）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立专业的销售服务体系，秉承“服务客户、造福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建立了完善且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推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公司在全国设有 9 家办事处和 500 家特约服务站，实行 7241 服务模式：每周 7 天无休服务，每天 24 小时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优质的售后服务显著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公司多次荣获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汽福田、北奔重卡等整车厂商颁发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开发协作奖”“合作共赢奖”“杰出服务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但由于行业领域的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度天然气重卡行业爆发式增长，多家同行业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厂商纷纷进行了

产能改扩建，随着行业扩产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供需失去平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内，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相较于以前年度，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负极材料市场整体仍处在以价换量式的严酷市场竞争态势，行业总体盈利水平较低。2024 年负极材料总体需求虽然在增加，但整体市场产能充足，同时头部负极材料企业石墨化自供率不断提升，导致独立石墨化企业代工订单有限，进而对石墨化代加工需求减少，负极石墨化场内交投表现较为低迷。因石墨化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持续压价，叠加下游负极企业仍积极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市场竞争加剧，负极石墨化价格实际成交延续低位为主。负极石墨化代加工价格持续下调，较报告期初下调 1000 元/吨，降幅为 10%。石墨化代加工费用主流成交价在 8000-10000 元/吨。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聘请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昊安新能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业务规划实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6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90.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4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999.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7.7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2,727.95 万元，同比减少 1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67.35 万元，同比减少 21.17%。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51,623,690.83	100%	1,776,763,963.30	100%	-35.18%
分行业					
制造业	1,151,623,690.83	100.00%	1,776,763,963.30	100.00%	-35.18%
分产品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018,005,386.65	88.40%	1,314,508,048.99	73.98%	-22.56%
低温储罐	43,882,884.98	3.81%	58,190,955.72	3.28%	-24.59%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			22,856,283.17	1.29%	-100.00%
动力电池箱总成系统			2,472,170.54	0.14%	-100.00%
车用贮气筒	2,965,047.89	0.26%	13,359,860.72	0.75%	-77.81%
常温储罐			398,230.09	0.02%	-100.00%
防护横梁	580,944.89	0.05%	6,070,728.55	0.34%	-90.4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21,402,526.81	1.86%	200,012,424.80	11.26%	-89.30%
增碳剂	24,515,282.42	2.13%	127,926,536.53	7.20%	-80.84%
车载高压氢系统	141,592.92	0.01%			
其他	40,130,024.27	3.48%	30,968,724.19	1.74%	29.5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151,623,690.83	100.00%	1,776,763,963.30	100.00%	-35.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51,623,690.83	100.00%	1,776,763,963.30	100.00%	-35.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018,005,386.65	805,510,210.44	20.87%	-22.56%	-19.96%	-2.57%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销售量	台	40,499	52,290	-22.55%
	生产量	台	40,999	58,498	-29.91%
	库存量	台	5,841	6,688	-12.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805,510,210.44	85.83%	1,006,335,597.14	66.54%	-19.96%
低温储罐		38,059,492.84	4.06%	55,113,590.58	3.64%	-30.94%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			0.00%	12,741,867.40	0.84%	-100.00%
动力电池箱总成系统			0.00%	2,723,044.35	0.18%	-100.00%
贮气筒		3,036,719.71	0.32%	18,377,739.70	1.22%	-83.48%
防护横梁		1,406,726.10	0.15%	5,210,249.82	0.34%	-73.00%
常温储罐			0.00%	360,247.60	0.02%	-100.00%
车载高压氢系统		42,519.92	0.00%			
负极粉石墨化		67,160,423.78	7.16%	298,561,649.57	19.74%	-77.37%
增碳剂		23,304,941.32	2.48%	112,931,523.74	7.47%	-79.36%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	间接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8 月	100.00	/	3,000.00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8,268,853.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30,667,282.57	37.40%
2	客户二	219,207,677.99	19.03%
3	客户三	87,131,861.00	7.57%
4	客户四	62,367,527.54	5.42%
5	客户五	58,894,504.00	5.11%
合计	--	858,268,853.10	74.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0,525,984.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7,364,759.22	17.95%
2	供应商二	167,823,855.35	19.14%
3	供应商三	79,001,338.26	9.01%
4	供应商四	33,339,197.22	3.80%
5	供应商五	32,996,834.52	3.76%
合计	--	470,525,984.57	53.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243,611.17	13,745,417.61	25.45%	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外埠主机厂增加仓储面积导致仓储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6,089,433.69	49,085,491.41	34.64%	由于致博工厂投入运营，对应折旧及修理费用增加；同时项目咨询费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25,681,186.08	23,317,147.05	10.14%	

研发费用	34,546,287.49	45,979,535.88	-24.87%	2023 年部分研发项目结题，2024 年没有费用发生。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LNG 气瓶超长保温性能研究与应用	提高气瓶真空保持能力，打造致远 LNG 气瓶品质品牌	正在进行真空度影响因素相关测试	完成 5 年内气瓶夹层漏放气速率指标和 5 年内气瓶夹层真空度指标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车载液氢瓶开发	开发液化储氢气瓶，提高质量储氢密度，为氢燃料电池及内燃机提供燃料	气瓶强度及低温测试开发完成，下一步进行实际充氢试验	1. 完成液氢瓶结构设计；2. 进行可靠性与低温性能试验验证；3. B 样品研制成功。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外置带泵 HPGS 高压直喷供气模块研究与应用	解决高压直喷气瓶国外卡脖子技术，为高压直喷技术发动机提供动力源	A 样（台架试验）开发已完成，下一步进行 B 样（路试）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LNG 气瓶外壳用 201 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采用 201 材料，开发防腐新工艺，保证气瓶耐腐蚀性能，降低气瓶生产成本	正在进行防腐工艺开发	实现 201 材料替换 304 材料在气瓶外壳上的应用，防腐性能满足客户需求。降本增效。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LNG 气道路瓶耐久性性能提升	公司为树立 LNG 供气模块品牌，对气瓶提出耐 7g 振动强度不出现功能性问题的质量提升目标	正在进行方案验证工作	完成设计优化及可靠性验证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液氢用汽化组件开发	匹配液氢供气系统使用，实现给燃料电池提供适宜温度和压力的气体	方案开发完成，下一步进行汽化能力测试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新材料轻量化框架开发	研制新材料框架，目标较传统铝合金材料框架可降本 30%，提高我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2000L 气瓶开发	零件选型及性能测试系统方案开发可靠性验证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车载高压氢供气系统总成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410L 高压氢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750L 气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600L 气瓶开发	结构设计及传热计算、汽化量测试、市场小验证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一体式汽化器缓冲罐开发	批量生产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外壳轻量化设计	单瓶降重 30kg 以上，批量生产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自动装瓶专机应用	提高产品一致性	方案正在推进，预计 10 月份落地	实现全自动无人装瓶	降本，提升产品质量。
气瓶气压数据共享系统开发	实现致博致远 2 码合一，优化管理	致远搬迁，项目后期扩展	采用统一平台管理	降本，便于管理。
自制附件开发与应用	实现液位组件附件属地化生产	部分产品已批量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新材料绝热纸应用	保温性能提升 10%，批量生产	正在进行批量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保温性能最优、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高压氢瓶智能制造	匹配氢燃料电池重卡，抢占氢燃料电池重卡市场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高强度钢框架开发	采用新结构、轻量化高强度材料，一体冲压成型方案，框架降重 23%	试验验证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性能可靠、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35MPa 高压氢瓶优化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性能可靠、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封头自动生产线开发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方案正在推进，预计 10 月份落地	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降本，提升产品质量。
70 兆帕四型氢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样件开发测试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性能可靠、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防浪板自动装配焊接专机研究与应用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方案讨论中	实现 1 人进行全工序生产	降本，提升产品质量。
气瓶气室封头自动焊接专机开发与应用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方案讨论中	实现 2 人进行全工序生产	降本，提升产品质量。
液氢储罐开发	开发液氢储罐，验证工艺和设计	方案讨论中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储备，性能可靠。
1000L 侧挂气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卧式低温储罐内胆防旋结构的研发	解决传统设计中内胆旋转问题，提升低温	设计完善、产品定型、完成详细技术文	有效避免内胆旋转及热膨胀引起的结构破	能够满足国内外对低温储罐安全、稳定、

	储罐在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开发智能化监测系统。	件、项目总验收	坏，减少由于旋转产生的磨损和疲劳，延长储罐的使用寿命。	高效的需求。
高强度船用罐防波板及定位机构的研发	增强船舶在恶劣海况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备优异的抗冲击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够快速响应并有效控制防波板的运动状态。	设计完善、产品定型、完成详细技术文件、项目总验收	完成防波板及定位机构的设计、制造和测试，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和行业要求。	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具有抽真空过滤机构的立式低温储罐的研发	提升低温介质的储存效率与安全性。提高操作安全性和管理效率	设计完善、产品定型、完成详细技术文件、项目总验收	通过采用新型绝热材料和优化的真空设计。开发高效的气体过滤系统。引入物联网技术提升储存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开发具有高性能、智能化的低温储罐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趋势。市场潜力巨大，能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收益。
移动式低温储罐防进液气相管组件的研发	解决现有气相管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液体意外进入的问题。降低气体泄漏和压力超限的风险。优化气相管的流动特性，降低资源浪费。	设计完善、产品定型、完成详细技术文件、项目总验收	设计防进液气相管组件。确保在极端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降低维护频率和运营成本。	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83	-7.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6%	12.31%	1.1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0	41	-2.44%
硕士	7	7	0.00%
本科以下	30	35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12	-16.67%
30~40 岁	38	41	-7.32%
40 岁以上	29	30	-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546,287.49	45,979,535.88	14,874,602.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2.59%	8.9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25,692.13	1,538,380,732.47	-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065,845.01	1,465,086,279.76	-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40,152.88	73,294,452.71	-43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8,155.34	4,000,000.00	7,41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41,966.40	167,195,554.10	1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11.06	-163,195,554.10	7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0	427,000,000.00	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82,105.93	155,901,575.48	1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7,894.07	271,098,424.52	-6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56,069.87	181,197,323.13	-208.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3 年度客户部分采取现金预付方式，2024 年恢复为按信用期承兑支付，造成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4 年经营规模同比 2023 年缩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有所减少；
- 2、2024 年公司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 3 亿元，当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比 2023 年度增加 3 亿元；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1.24 亿元，也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3、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 202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偿还吉林银行项目贷款 1.55 亿元、股利分配 0.53 亿元以及股份回购支付现金 0.15 亿元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63,959.63	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01,470.00	-4.06%	拟受让申氢宸股权比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01,897,269.77	107.26%	对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37 亿元，昊安新能资产组减值损失 1.41 亿元	否
营业外收入	1,605,046.82	-0.88%		否
营业外支出	1,260,060.90	-0.69%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7,285,140.16	14.9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0,641.36	0.04%		否
其他收益	12,848,177.99	-7.04%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6,317,938.96	6.12%	337,207,904.36	13.29%	-7.17%	
应收账款	244,800,160.31	10.99%	170,796,605.44	6.73%	4.26%	
合同资产	11,228,607.96	0.50%	1,884,464.13	0.07%	0.43%	
存货	648,385,746.39	29.11%	651,013,851.01	25.66%	3.45%	
长期股权投资	22,204,410.00	1.00%	63,072,445.52	2.49%	-1.49%	对联营企业申氢宸计提减值准备 3650 万元
固定资产	782,494,952.78	35.13%	808,611,982.64	31.87%	3.26%	
在建工程	18,007,929.02	0.81%	160,674,300.70	6.33%	-5.52%	在建工程转固
使用权资产	21,785,232.81	0.98%	13,393,497.19	0.53%	0.45%	
短期借款	209,745,763.88	9.42%	85,081,458.34	3.35%	6.07%	
合同负债	22,825,381.71	1.02%	179,062,202.07	7.06%	-6.04%	预收账款减少
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15.94%	307,886,202.20	12.14%	3.80%	
租赁负债	12,489,801.98	0.56%	11,335,834.12	0.45%	0.11%	
应收款项融资	82,561,441.56	3.71%	37,528,192.65	1.48%	2.23%	
预付款项	45,998,355.14	2.07%	43,115,230.65	1.70%	0.37%	
应付账款	376,695,710.75	16.91%	529,006,067.73	20.85%	-3.9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401,470.00	7,401,470.00		154,000,000.00	150,000,000.00		11,401,47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8,500.00	-499,768.03	-499,768.03					1,038,731.97
应收款项融资	37,528,192.65				937,763,897.44	892,730,648.53		82,561,441.56
上述合计	39,066,692.65	6,901,701.97	6,901,701.97		1,091,763,897.44	1,042,730,648.53		95,001,643.5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4,000.00	详见注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92,825,798.82	详见注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95,931,866.43	详见注释：短期借款
存货	19,166,770.23	详见注释：长期应付款
合计	308,528,435.4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7,041,966.40	167,195,554.10	107.5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年份	募集 方式	证券 上市 日期	募集 资金 总额	募集 资金 净额 (1)	本期 已使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已累 计使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2)	报告 期末 募集 资金 使用 比例 (3) = (2) / (1)	报告 期内 变更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累 计 变 更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 计 变 更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尚 未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尚 未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途 途 及 去 向	闲 置 两 年 以 上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21	首次 公开 发行	2021 年 04 月 29 日	83,00 0.16	77,73 5.17	1,366 .89	72,43 6.99	93.18 %	0	31,87 5.89	41.01 %	7,707 .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 资金 仍存 放于 募集 资金 专户	0
合计	--	--	83,00 0.16	77,73 5.17	1,366 .89	72,43 6.99	93.18 %	0	31,87 5.89	41.01 %	7,707 .0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001,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649,96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77,351,699.6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4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24,369,946.5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0,073,050.65 元；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4,296,895.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668,92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7,070,938.19 元（含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生产建设	是	48,521.84	26,521.84	804.33	28,674.74	108.12%	2024 年 06 月 30 日	1,910.28	1,910.28	否	是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4 月 29 日	研发中心	生产建设	是	9,862.54	4,337.44	0	4,085.88	94.2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营销网络建设	运营管理	是	4,350.79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	15,000	0	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股票														
2021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压缩 氢气 铝内 胆碳 纤维 全缠 绕气 瓶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0	9,87 5.89	562. 56	2,67 6.37	27.1 0%	2026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2021 年向 不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年产 5 万 吨锂 离子 电池 负极 材料 石墨 化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0	22,0 00	0	22,0 00	100. 00%	2023 年 04 月 30 日	- 22,6 37.2 8	- 37,6 41.9 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7 35.1 7	77,7 35.1 7	1,36 6.89	72,4 36.9 9	---	---	- 20,7 26.9 9	- 35,7 31.6 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77,7 35.1 7	77,7 35.1 7	1,36 6.89	72,4 36.9 9	---	---	- 20,7 26.9 9	- 35,7 31.6 5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1）关于“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0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生产线建成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前期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做出的决定。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因素，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项目预计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关于“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详见下面“（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4) 承诺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由于受俄乌冲突、国内国际公共社会因素、极端高温天气以及各国碳减排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供应持续紧张，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波动，LNG 重卡的燃料经济性优势消失；同时，由于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影响，造成 LNG 重卡短期需求下降。鉴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成投产后见效更快、综合优势更高，为集中资源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新项目置换原“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为 22,000 万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原规划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将另行安排后期建设，不足部分所需资金改为公司自筹。 2、研发中心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建设策略，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原有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的不变基础上，仅是调整了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由原来单独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改为利用长春致博已经建成的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因此，公司将原计划投资 5,525.10 万元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调整至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度，从而更好地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营销网络建设 因公司调整营销战略，公司采取了与各地汽车服务站签订 LNG 气瓶售后服务协议，只检测和更换气瓶，不需要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投入，维修服务快速便捷，并且终端客户更希望及时更换气瓶，及时运营；同时，因工艺技术成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近年来公司因 LNG 气瓶真空度而收到的不良质量投诉下降了约 80%，气瓶真空度返修售后服务的需求并不大。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将原计划投资 4,350.79 万元的“营销网络建设”的建筑工程费调整至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大安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洮南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7.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变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以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99.5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昊安项目”）。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昊安项目”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设吉林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变更募集资金到账。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8 日，公司累计以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昊安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但前述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infai91]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针对上述子公司于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4 亿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法律法规，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对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要求予以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首次公	年产 5	年产 8	22,000		22,000	100.00	2023 年	-	否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发行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	04月30日	22,637.28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75.89	562.56	2,676.37	27.10%	2026 年 01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1,875.89	562.56	24,676.37	--	--	22,637.2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至“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在实施原募投项目过程中，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实施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总投资 9,875.89 万元，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成为中国新能源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发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有竞争力的产品，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发展动向，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调整至“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1）变更原因：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保持高速发展。目前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已提出了电动车发展方向、主要任务、战略目标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正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而锂离子电池中不可缺失的负极材料，同样拥有不可估量的光明前景。负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对新能源汽车的最终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站在时代的高度，用战略的眼光迎难而上开发新型负极材料及配套技术，积极发展具有优势的产品领域，科学合理调整自己的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保持企业的先进性，是企业做大做强的有力保障。鉴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成投产后见效更快、综合优势更高，为集中资源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新项目置换原“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为 22,000 万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源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与销售，石墨化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因此，昊安新能源的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024 年内，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相较于以前年度，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负极材料市场整体仍处在以价换量式的严酷市场竞争态势，行业总体盈利水平较低。2024 年负极材料总体需求虽然在增加，但整体市场产能充足，同时头部负极材料企业石墨化自供率不断提升，导致独立石墨化企业代工订单有限，进而							

	对石墨化代加工需求减少，负极石墨化场内交投表现较为低迷。因石墨化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持续压价，叠加下游负极企业仍积极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市场竞争加剧，负极石墨化价格实际成交延续低位为主。负极石墨化代加工价格持续下调，较报告期初下调 1000 元/吨，降幅为 10%。石墨化代加工费用主流成交价在 8000-10000 元/吨。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预计效益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NG 天然气低温钢瓶、固定和移动式储瓶、罐式集装箱、天然气低温钢瓶及储罐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55,990.95	-3,082.86	7,892.94	-1,141.10	-1,027.59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	19,500	42,662.78	-18,141.92	23,210.95	-22,562.01	-22,637.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该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经营，对公司本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格局

1. 在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业务领域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清洁能源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显示：随着全球对环保和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政策支持的持续加强，清洁能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推动下，清洁能源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动天然气重卡行业发展。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国家在天然气重卡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也将 LNG 卡车列为优先支持对象；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随着乘用车和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相关限制标准的升级，市场对高效、低排放车辆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天然气重卡由于具有低排放、低污染的特点，将更受市场青睐。

2025 年燃气重卡依然有可能成为我国重卡行业的主要增量市场。与此同时，目前主流重卡企业也一致认为油气差价在 2025 年仍然明显存在，燃气重卡对物流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利好，燃气重卡市场销量仍然看涨，主流重卡企业都认为“大排量、大功率、低气耗、更舒适、更智能”的车型将会更有竞争力，并在近期纷纷推出爆款车型，以便更好的满足来年的市场需求。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领域

国际海事组织和欧盟的减排政策，推动全球航运绿色转型。受全球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影响，航运公司正加速布局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甲醇等绿色航运燃料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确定，海运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被纳入欧盟碳市场管控。所有进出欧盟港口的大型商用船舶均被要求监测、报告碳排放数据，并支

付相应碳排放费用。此外，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欧盟海运燃料条例》直接限制航运公司的碳排放强度，激励船东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低碳船用燃料。

我国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出台的政策杠杆精准发力，正在加速推进 LNG 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提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一是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二是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三是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

3. 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领域

公司布局的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储能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失衡等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拓展效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鑫椏资讯分析认为，目前负极材料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中高端价格趋稳，头部企业开工率回升带来盈利能力环比有所修复。但二三线厂商在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以及成本管控劣势情况下，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基本处于盈亏平衡或亏损的状态。

当前，负极材料行业供需结构尚未出现明显反转迹象，但是，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的迹象，从中长期来看，基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前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相应产品迭代、技术迭代需求，应用场景的快速成熟，负极材料行业仍具备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且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良性改善，负极材料企业未来有望逐渐摆脱白热化竞争的局面，恢复平稳发展、良性竞争的共同繁荣局面。

业内共识是，考虑到当前负极材料在总供需仍处于宽松状态下，预计 2025 年负极材料石墨化环节价格或仍低位运行。中金公司指出，伴随负极头部企业成本优势持续放大，2025 年至 2026 年负极落后产能有望逐步退出，叠加供给端扩张放缓，行业供应格局有望持续改善。

4. 氢燃料供气系统业务领域

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多条具体措施支持氢能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化提挡加

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首次明确了氢能的战略定位，以及建立氢能供应体系、开展应用推广等目标。2025 年 1 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了氢能能源主体地位，将氢能写入能源法，一方面体现了国家发展氢能、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决心和意志，另一方面也指明了氢能产业制度体系完善的总体方向，对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发展研究报告（2025）》提出的建议，包括延续政策、强化技术、加速基建等，全面助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快速健康发展。2024 年度，山东省、吉林省、四川省、内蒙古包头市等多个省市先后发布对于氢能车辆安装使用 ETC 后可免收本省市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的政策。招银国际测算显示，若加氢成本降至 30 元/公斤且免收高速费，预计氢能源车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拐点临近。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政策内容，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战略规划开展氢能源相关业务。公司氢能源业务有高压供氢模块总成、液氢瓶及供氢模块总成研发与配套等业务。随着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氢能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升级和国产化替代是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的关键。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抢抓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机遇，牢牢把握国家对 LNG 产业的政策支持的契机，坚持“坚定聚焦主业、积极抢占新产业和提前布局未来产业”的产业战略，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精益化管理”的发展路径，秉承“服务客户、造福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严格执行“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质量方针，以“打造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产品，行业客户满意度领先和全球市场占有率绝对领先”为目标，最终实现“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低温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导者”的愿景目标。

（三）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牢牢把握 LNG 重卡市场机遇，继续扎实做好主业。以“谋增长、提能力、创一流”为工作方向，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领先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定行业领军地位。同时，把握政策导向，抓住市场机遇，抢占更多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1. 在主营业务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领域

2025 年，公司将以塑造致远品牌为使命，进行质量（Q）、服务（S）、技术（T）、成本（P）再升级，打响市场份额攻坚战，实现市场份额新突破，力争品牌和市场双赢，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举措，努力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1）坚定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2025 年，公司将聚焦发展主营产品，打造“致远新能成为 LNG 供气系统模块行业第一品牌、首选品牌、高性价比品牌”产品策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实施依企施策精准营销市场策略，实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重点推进“技术攻坚+产品矩阵”战略布局，加大力度开拓增量市场，同步构建新市场开拓专项团队，形成“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巩固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市场地位，力争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

（2）技术创新上以“新”引领，以“质”行远，聚焦核心产品技术突破。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和技术领先。在创新研发上，公司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始终坚持研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领先战略。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相关核心技术进步及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了产品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多元化发展；在产品研发方面，通过以“新”引领，以“质”行远，聚焦核心产品技术突破。通过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客户创造价值；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重点加强设计开发、工艺工程、试验验证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引育，实现技术团队规模与素质的同步提升；在研发效能优化方面，推进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实施产品分类标准化开发流程，缩短研发周期；加大仿真模拟、数字孪生等数字化工具投入，构建虚拟验证体系提升试制效率。

（3）以“智”赋能、向“绿”而行，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2025 年，公司将以智能制造为核心驱动力，全面推进生产线数字化转型，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加快对现有生产线布局、装备、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全链条信息流贯通体系，确保数据实时性与精准度，加速运营管理体系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锚定“专精特新”战略方向，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与创新化，系统实施生产布局重构、工艺装备升级、流程体系优化及管理模式革新，构建资源高效配置的精益生产体系。构建“智能+高端+绿色”三位一体的新型制造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绿色标杆工厂，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4）夯实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了体系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的公司内控治理体系。同时，以内控、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两金”压控、成本管控等工作；加强供应商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当地政府的要求，扎实开展人事、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保密等方面日常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在安全管理方面，依旧以 0 事故为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以“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为安全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及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个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培养符合致远新能发展的人才队伍。全方位措施提高人员整体素质，不断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通过完善考评体系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人才的业务素养。继续强化“学习、改变、责任、合作、创新”工作理念，打造“创新无止境，挑战不可能”的优秀经营管理团队。

在市值管理方面，要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规范开展“三会”管理，高标准抓好信息披露，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5）深化精益管理，持续提质增效。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在产品研发创新降本、精益改善、信息化等多方位持续推进成本管理工作。在质量管理层面，持续遵循压力容器制造规范及 IATF16949 体系标准，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控确保生产环节质量稳定可控，系统构建“人、机、料、法、环”全要素质量追溯体系；同时，继续实施供应商分级评审机制，强化外协件入厂检验标准，全面夯实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根基。在生产管理方面，通过数字化管理工具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实现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在经营管理方面，以精益化为基础，智能化和数字化为支柱，通过“精益化、智能化、数字化”三化融合，持续降本增效，从而打造“交期最短、品质稳定、成本最优、柔性交付”的精益智能工厂。

2. 在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领域

把握政策导向，抓住市场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日前，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出台的系列政策杠杆精准发力，其中对新建 LNG 动力船舶补贴的政策支持，正在加速推进 LNG 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公司将牢牢把握 LNG 船用动力系统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的契机，整合调动公司各方资源，助力子公司苏州致邦抢占更多订单。同时，苏州致邦还将深度挖潜低温罐技术，完善液氢、液氦超低温绝热储运装备核心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低温储、运、用系统解决方案，探索 LNG 在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等场景的应用设备需求。从而提升苏州致邦在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产品行业的市场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领域

2025 年，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方面，在技术和管理方面，聘请行业资深专家牵头，搭建技术工艺和生产运营团队，保证工艺和质量稳定，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逐渐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市场营销方面，不断完善营销策略，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在供应链强化方面，合力打造优质供应链体系，在石油焦、坩埚、增碳剂和石墨化加工方面进行互补，与头部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和深度绑定。在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全员全过程技术工艺优化、设备工装改进、生产效率提升、质量、安全零事故，运营成本控制、经营管理规范工作，力争实现减亏和逐步扭亏。

4. 氢能源业务领域

公司将紧跟国家氢能战略目标，牢牢把握氢能产业的发展契机，在氢能源产品开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并同国内重点科研院所联合开发液氢在商用车上的应用、小型氢液化系统应用，谋划构建氢能汽车应用场景，布局液氢卡车产业链。主动跟进客户试车验证情况，持续推进其他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申请，力争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5. 公司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

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仿真模拟能力、整车同步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制造能力、关键部件自制能力以及模具设计能力，在产品研发、制造管理、质量控制、及时化交付和售后响应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产品储备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拓展，提前布局新的产业方向，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当前全球经济在变局中波动发展，产业链结构调整加速；中国经济在复杂环境下整体回升向好，但外需压力未减，内生动能不强，挑战机遇并存。从行业看，中国天然气重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主要受政策、油气价差、技术升级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天然气载货重卡的市场渗透率会趋于稳中有升，燃油重卡、燃气重卡、新能源重卡三分天下，将会在特定区域根据运输场景不同呈现此消彼长态势。因此，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加强对相关行业政策和影响因素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市场政策，努力把握不确定性中的确定性发展趋势，制定并优化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减缓宏观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冲击。公司不断挖掘行业机遇，持续推动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的融合创新应用，保持各类产品的持续迭代，积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实现多领域、多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

2. 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行业扩产产能集中释放，会导致供需失去平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技术创新、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则公司可能出现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四个方面着手控制。其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来平衡产品降价的风险，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其二，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形成“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为业务增长注入持续动能。其三，坚持向精益化管理要效益，持续降本增效；全面推进生产线数字化转型，实施生产布局重构、工艺装备升级、流程体系优化及管理模式革新，构建资源高效配置的精益生产体系；寻找成本更低的替代原材料等方式全面降低成本，以应对竞争加剧的风险；其四，调动公司各种资源助力苏州致邦抓住《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扶

持契机，主动抢占更多 LNG 船用动力系统的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在 LNG 能源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3. 天然气价格与柴油价格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相比于柴油重卡，LNG 重卡主要优势在于天然气与石油价差带来的燃料经济性。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价位，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同时，LNG 船用供气系统的需求也受全球天然气价格和航运业景气度影响显著。但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天然气气价可能出现受多方影响，天然气价格与柴油价格接近或高于柴油价格，燃气车的燃气成本优势下降，甚至比柴油车燃油成本更高，将造成 LNG 重卡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加强市场调研，加大对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的关注，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积极布局电动车、新能源及氢燃料新能源车市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 人力资源储备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敢于开拓、勇于创新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如何继续稳定核心团队，并打造储备人才梯队，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专业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人力资源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和招聘计划，通过精准培训，强化员工素质提升，通过外部招聘，内部选拔，补足公司所需专业人才需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氛围；加强培训学习，为公司培养具有战略眼光和管理能力的人才；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双赢。

5.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前期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做出的决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设备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将逐年增加，如果募投项目进展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额大幅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仔细分析、研究每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进展情况，优化合理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促使尽早实现效益，降低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了解市场发展状况，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能够确保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方向推进实施；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开拓市场，维护现有商用车主机市场，保证产能有效消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定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有效地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前述组织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律师列席并见证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认真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位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题，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人员招聘、晋升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规范的任免流程等，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75%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03%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97%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5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44%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8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远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晶伟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周波	女	64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一弛	男	34	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烜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彦明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新宇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03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君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东飞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建伟	男	35	监事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帅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淑英	女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水生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赵新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李君	独立董事	聘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选举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

张远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市科技大学（现吉林大学）社会学系，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人事局科员，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法定代表人，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晶伟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检查员、售后服务、采购经理、销售经理、销售部长、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波女士：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扶余县支行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学校专业课教研室讲师，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历任财务会计部经理、主任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下辖支行副行长，任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分行二线调研员，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一弛先生：汉族，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1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工作系，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

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浩弛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春市春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烜女士：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会计处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计财部、计划资金部负责人，营业部、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助理巡视员，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现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明先生：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助教、法学院讲师、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君先生：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高级专家，唐敖庆特聘教授，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厂轿车分厂助理工程师，日本交通安全研究所特别研究员，吉林大学副教授、教授；担任“十五”国家科技部“清洁汽车行动”专家组成员；国家 863 计划重大专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用燃料汽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现任长春市奔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马东飞先生：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设备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吉林油田井下作业工程公司压裂一公司技术员、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大修作业分公司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第二工程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集团工程公司特种车辆分公司总经理、装备管理部总经理，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建伟先生：汉族，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物资流通部经理；现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帅先生：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一汽锻造有限公司历任机动部机械动力员、精益部生产分析员、运行控制员、总经理秘书、毛坯车间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副总、监事，吉林省锦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总、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晶伟先生：总经理，详见前述“（1）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周波女士：财务总监，详见前述“（1）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陈水生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专用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武汉船舶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武汉中正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主管、总工程师；现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淑英女士：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吉林财贸大学商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农行营业部财务部、国际

结算部经理，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长春致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监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09 月 25 日		否
周波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01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9 月 01 日		否
马东飞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2 月 05 日		否
张远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否
张远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否
张远	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否
张远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张远	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	法定代表人	1996 年 02 月 01 日		否
张远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张远	苏州玖行致远能	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否

	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张远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否
张远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张远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否
张远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否
张晶伟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张晶伟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张晶伟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周波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否
周波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周波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张一弛	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张一弛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张一弛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张一弛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一弛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否
张一弛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春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否
张一弛	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否
李烜	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是
李君	长春市奔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12 日		否
王彦明	吉林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	2006 年 10 月 01 日		是

		博士生导师	日		
王彦明	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王彦明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5 年 08 月 01 日		否
王彦明	长春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5 年 10 月 01 日		否
王彦明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是
马东飞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01 日		是
吴建伟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否
吴建伟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是
田帅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田帅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副总、监事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否
田帅	吉林省锦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否
田帅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否
张淑英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2 月 01 日		否
张淑英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淑英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张淑英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张淑英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张淑英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以及福利等组成。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情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制定薪酬方案。

（3）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2024 年度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人民币 472.46 万元。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李烜女士和王彦明先生的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已离任）无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张远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102.4	否
张晶伟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6.26	否
周波	女	64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1.3	否
张一弛	男	34	董事	现任	100	否
李烜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王彦明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赵新宇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马东飞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吴建伟	男	35	监事	现任	26.18	否
田帅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33.93	否
张淑英	女	55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兼证 券事务代表	现任	40	否
陈水生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40.39	否
合计	--	--	--	--	472.4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远	12	12	0	0	0	否	4
张晶伟	12	12	0	0	0	否	4
周波	12	10	2	0	0	否	4
张一弛	12	5	7	0	0	否	4
李烜	12	1	11	0	0	否	4
王彦明	12	12	0	0	0	否	4
赵新宇	12	11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行状态，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烜、赵新宇、张一弛	4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8. 审议公司《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3. 审议公司《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3. 审议公司《2024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远、张晶伟、周波	2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新宇、王彦明、张一弛	1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新宇、王彦明、张一弛	1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8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7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4
合计	5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11
本科人员	118
大专人员	130
大专以下人员	313
合计	572

2、薪酬政策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秉持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对标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具备市场竞争力，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岗位价值评估、员工绩效表现以及个人能力素质，实施差异化薪酬策略。对于关键技术岗位和核心管理岗位，给予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充分体现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对于一线生产岗位，结合产量、质量、安全等指标，建立与生产效益紧密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生产效率。

根据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员工培训流程。新员工培训涵盖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职业素养等基础内容，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适应工作环境；开展岗位专业技能提升课程培训，如生产岗位的操作技能培训、技术岗位的研发创新培训等，通过内部培训师授课、外

部专家讲座、现场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助力员工掌握岗位所需技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开设了领导力培训课程，通过案例分析、模拟经营、团队拓展等方式，为公司培养具有战略眼光和管理能力的人才；公司建立了培训学习积分制度，将培训参与度与员工绩效考核、晋升挂钩，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推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质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74,64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743,975.1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充分发挥了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股本 133,333,4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385,700 股后的总股本 132,9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3,179,08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79,0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6,512,480 股。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政策且适用于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制度，该项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年度内控实际运行过程中，该体系运转正常，符合既定预期。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且大于或等于财务	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标准时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时为一般缺陷。	小于该标准且大于或等于该标准的 30%时为重要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该标准的 30%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致远新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37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苏州致邦	202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苏州致邦车间执行探伤作业，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罚款 40,600.00 元，并责令苏州致邦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无	已落实整改措施。苏州致邦与江苏港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无损检测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苏州致邦缴纳罚款。今后，苏州致邦严格按照探伤作业要求和操作流程，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相关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882MABQXT99090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2.昊安新能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2)《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2014)；
- (3)主要生产系统废气参照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 (4)废水排放参照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倡导低碳环保的生产、办公方式，践行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环保节能、绿色发展理念。

1.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组织节能培训，增强员工的节能意识。

2.建立绿色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同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环境有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规定》《废水控制规定》等。

3.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确度高，自动化程度高，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浪费。

4.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5.使用绿色原材料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都是环保材料，符合国际标准，不含有有害物质，绿色物料使用率达到 100%。

6.公司建有数字化 EMS 能源管理中心，对企业“电、水”等能源介质的产、输、配、用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精准、实时、清晰的能源分析，提高能耗管理效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非常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除苏州致邦因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被处罚外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各项相关工作，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1）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

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非常注重股东回报，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确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保障股东的收益权与投资回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股本 133,333,4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385,700 股后的总股本 132,9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3,179,08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79,0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6,512,480 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加强投资者管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持续自觉规范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义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规范地完成了披露工作。

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确保资产和资金安全，保护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

同时，公司保证经营的稳健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确保资产和资金安全，保护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提高员工生活质量、推动员工职业成长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1）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

（2）关爱员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机会，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慰问和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以“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为安全方针，制定安全生产各项指标，使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明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及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个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公司非常重视人文关怀，倡导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创造员工美好生活。公司不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而且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慰问和培训活动，员工在特殊的节日里提升了幸福感、获得感。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扶持和培养优质供应商，共同打造供应链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和采购业务管理体系，秉承与供应商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完善供应商评价机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定期更新

合格供应商名单，与成熟稳定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合同管理，促进合同标准化、规范化，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力求双方实现合作共赢。

（2）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合作共赢共同成长

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各项优质服务，秉承“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经营理念，通过 IATF16949 等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把控产品质量，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宗旨：7*24*1：一周 7 天服务无休息；每天 24 小时有响应；每例客诉 1 小时内有解决方案，产品得到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提升了品牌形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

遵守法规，注重预防污染。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负责人，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秉承“维护劳动权益，保护员工健康、降低能源消耗、加大环保投入”的社会责任方针，并不断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积极推行节能减排，降低消耗，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最大程度节约资源。

（五）回馈社会，助力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怀揣感恩之心，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致力于社会公益与慈善事业，主动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并提供援助，向朝阳经济开发区敬老院、长春市第一福利院捐款捐物，与福利院结成帮扶对子，持续关爱这里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人们，让他们能更多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为长春市的发展贡献力量。

今后，公司将继续秉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脚踏实地、扎根主业发展，坚持创新研发，做好产品与服务，在顺应时代的变革和创新中实现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努力做好日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并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更多的社会价值。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张一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承诺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特此承诺。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张远;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前述第 2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事项外，本人确认如下事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实：本人对持有致远装备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致远装备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本人取得的致远装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的致远装备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况，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周波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远、张一弛、张晶伟、周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水生承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张一弛承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致远装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致远装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避免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合伙);王然; 张远;张一弛	金占用 方面的 承诺	法权益,承诺人特承诺如下:1、承诺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不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若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让与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关于同 业竞 争、关 联交 易、资 金占 用方 面的 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致远装备资金。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致远装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致远装备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致远装备资金。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致远装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致远装备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致远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 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四）约束措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			
--	--	---	--	--	--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间。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任。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承诺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承诺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张远;周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本人将尽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致远装备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致远装备的利益。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张一弛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张远;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承诺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然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陈水生;李烜;王彦明;张晶伟;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致远装备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三）本人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七）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陈水生;李烜;王彦明;张晶伟;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致远装备按照经致远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致远装备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致远装备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致远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致远装备按照经致远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致远装备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致远装备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致远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远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说明及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日		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立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卫国（2 年）、李长学（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兰州中储物资供销部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案件号(2023)吉0882民初2181号。	686.92	否	昊安新能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82民初2181号;2024年12月20日由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出具调解书(2024)吉08民终1082号, 双方按照调解意见解决完成争议内容。	双方同意调解, 调解结果如下: 1、昊安新能支付兰州中储货款645.85万元。 2、兰州中储自行运回争议货物共计3批次206.94吨。 3、兰州中储开具冲抵金额发票250489.6元。 4、一审受理费、保全费由兰州中储负担, 二审受理费由兰州中储负担。	双方已于2024年12月20日达成和解。	2024年04月23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致远新能	其他	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1.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且上述事项	其他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对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03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要求予以了披露。		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州致邦	其他	202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苏州致邦车间执行探伤作业，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其他	罚款 40600 元，并责令苏州致邦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不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远新能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23 号），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1）整改措施：公司针对上述子公司于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4 亿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法律法规，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对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要求予以了披露。（2）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财务部、证券部；（3）整改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前；（4）整改进度：已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苏州致邦整改情况

1. 202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苏州致邦车间执行探伤作业，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2. 已完成整改。

3. 整改措施：苏州致邦与江苏港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无损检测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苏州致邦缴纳罚款 40,600.00 元。今后，苏州致邦严格按照探伤作业要求和操作流程，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传感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64.48	1.83%	2,45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0.7 元/千瓦时	24.95	100.00%	50	否	电汇	0.7 元/千瓦时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24-046）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屋租金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356.42	100.00%	404.3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4年07月03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合计				--	--	445.85	--	2,904.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预计 3250 万元，实际履行 64.48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预计 454.30 万元，实际履行 381.37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64,220.19	1,999,541.29
合计		3,564,220.19	1,999,541.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142.89	137,142.86	11,195.72	18,947.23		-258,746.42
合计		137,142.89	137,142.86	11,195.72	18,947.23		-258,746.4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30,000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股权、不动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8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股本总额的 0.75%至 1.5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2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下限 1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5.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4.74 元/股（含本数）。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01,5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7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0,000	72.75%	0	0	0	-97,000,000	-97,000,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7,000,000	72.75%	0	0	0	-97,000,000	-97,000,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000,000	54.00%	0	0	0	-72,000,000	-72,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	18.75%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33,400	27.25%	0	0	53,179,080	97,000,000	150,179,080	186,512,4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333,400	27.25%	0	0	53,179,080	97,000,000	150,179,080	186,512,4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33,333,400	100.00%	0	0	53,179,080	0	53,179,080	186,512,4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97,000,000 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3,333,400 股。

2.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86,512,48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86,512,480 股，按新股本 186,512,48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15 元，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6.6087 元；对本报告期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9,400,000	0	69,4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王然	25,000,000	0	25,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	2,6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97,000,000	0	97,000,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9%	97,160,000	27,760,000	0	97,160,000	质押		40,784,000
王然	境内自然人	18.77%	35,000,000	10,000,000	0	35,000,000	质押		5,91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640,000	1,040,000	0	3,640,000	不适用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德明	境内自然人	0.43%	809,320	379,520	0	809,320	不适用	0
马驰	境内自然人	0.22%	415,200	415,200	0	415,200	不适用	0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0.19%	346,200	346,200	0	346,200	不适用	0
佟立辉	境内自然人	0.15%	271,500	137,500	0	271,500	不适用	0
肖艰	境内自然人	0.14%	255,860	77,660	0	255,860	不适用	0
高萱达	境内自然人	0.13%	248,400	108,400	0	248,400	不适用	0
余嘉豪	境内自然人	0.13%	244,400	244,400	0	244,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620,800，持股比例为 0.33%，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9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60,000	
王然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	
邹德明	809,320					人民币普通股	809,320	
马驰	4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200	
麦容章	3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200	
佟立辉	2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0	
肖艰	255,86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60	
高萱达	2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00	
余嘉豪	2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股东马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5,200 股； 2. 股东肖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1,060 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5,860 股； 3. 股东高萱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8,400 股，合计持有 248,400 股； 4. 股东余嘉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100 股，合计持有 244,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张远	2003 年 09 月 25 日	91220101748437587L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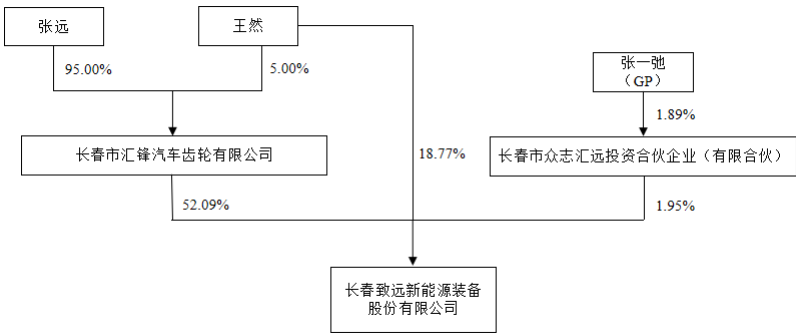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远	本人	中国	否
王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一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然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监事；张一弛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
--------	------------	---------	-----------	-------	------	----------	------------

							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000— 2,000,000	0.75%— 1.50%	3,500.00— 7,0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6 日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20,80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32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审计报告正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远新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远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资产减值损失；
2. 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资产减值损失

1. 事项描述

致远新能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损失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二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51。

致远新能本年度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4,838.57 万元、2,220.44 万元、78,249.50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65.24%，是致远新能资产中重要组成部分。

致远新能管理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及上述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资产单项或其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致远新能管理层在确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资产减值损失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被投资单位的最新财务报表等，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

(3) 了解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和长期资产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和重大资产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4) 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计算表，选取样本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分析，评价管理层利用外部评估师专家的工作，包括对外部评估师的资质、胜任能力、评估方法、评估中运用的各项参数进行综合评价；

(5) 检查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

(二) 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致远新能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及附注五注释 41。

致远新能本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62.37 万元、177,676.40 万元。由于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致远新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抽样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致远新能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方法；

(4) 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态势相符合；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及运输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5) 选取重要客户、本年度发生金额变动异常客户、本年度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查询、检索的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致远新能存在关联关系；

(6) 抽样选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7) 将资产负债日前后确认收入与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致远新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远新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致远新能管理层负责评估致远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远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致远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致远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远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致远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17,938.96	337,207,90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1,4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250.00	
应收账款	244,800,160.31	170,796,605.44
应收款项融资	82,561,441.56	37,528,192.65
预付款项	45,998,355.14	43,115,23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0,579.57	1,466,63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8,385,746.39	651,013,851.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28,607.96	1,884,46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81,881.35	78,224,840.46
流动资产合计	1,223,016,431.24	1,321,237,72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04,410.00	63,072,44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8,731.97	1,538,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494,952.78	808,611,982.64
在建工程	18,007,929.02	160,674,30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85,232.81	13,393,497.19
无形资产	111,737,379.17	114,328,275.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805.81	2,924,51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5,193.02	17,504,72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4,448.17	33,829,9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263,082.75	1,215,878,214.94
资产总计	2,227,279,513.99	2,537,115,94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45,763.88	85,081,45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695,710.75	529,006,067.73
预收款项	275,229.39	377,754.41
合同负债	22,825,381.71	179,062,2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12,286.34	16,847,701.11
应交税费	2,367,050.11	27,495,498.28
其他应付款	914,249.14	1,057,73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03,779.94	61,384,610.10
其他流动负债	3,948,568.97	25,018,136.36
流动负债合计	768,488,020.23	925,331,161.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307,886,202.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89,801.98	11,335,834.12
长期应付款	38,661,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049,077.62	46,041,162.03
递延收益	750,000.00	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2,293.26	5,300,82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142,522.86	370,939,023.85
负债合计	1,247,630,543.09	1,296,270,18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12,480.00	1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3,322,518.64	816,501,598.64
减：库存股	15,443,412.60	
其他综合收益	-424,802.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03,048.89	46,080,31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96,325.07	236,696,33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673,507.03	1,232,611,648.37
少数股东权益	7,975,463.87	8,234,10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48,970.90	1,240,845,75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279,513.99	2,537,115,940.14

法定代表人：张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庆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66,705.75	313,223,91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1,4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250.00	
应收账款	207,293,686.16	84,823,018.81
应收款项融资	78,600,888.21	4,397,643.82
预付款项	38,688,746.95	35,043,079.52
其他应收款	816,675,055.92	631,301,75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9,053,208.86	496,221,96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28,607.96	1,884,46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03,738.02	6,350,825.44
流动资产合计	1,812,292,357.83	1,573,246,659.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899,565.93	376,767,60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8,731.97	1,538,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529,456.27	99,501,423.82
在建工程		13,353,98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308,673.53	290,379.06
无形资产	29,524,776.89	30,150,56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805.81	2,426,9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43,723.43	27,105,36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0,221.97	25,096,71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769,955.80	576,231,459.74
资产总计	2,541,062,313.63	2,149,478,11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45,763.88	85,081,4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426,660.22	416,987,426.02
预收款项	275,229.39	377,754.41
合同负债	7,579,004.35	159,536,975.89
应付职工薪酬	8,670,641.57	14,891,680.65
应交税费	1,447,023.98	26,167,309.92
其他应付款	8,677,499.47	8,849,21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45,451.11	151,780.47
其他流动负债	2,047,099.40	22,609,972.01
流动负债合计	707,214,373.37	734,653,57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764,290.25	131,425.84
长期应付款	38,661,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546,077.16	41,299,415.12
递延收益	750,000.00	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3,626.90	2,025,04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55,344.31	63,830,886.92
负债合计	1,224,869,717.68	798,484,46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12,480.00	1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236,737.28	828,415,817.28
减：库存股	15,443,412.60	
其他综合收益	-424,802.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03,048.89	46,080,311.31
未分配利润	320,808,545.21	343,164,1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192,595.95	1,350,993,65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541, 062, 313. 63	2, 149, 478, 119. 48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51, 623, 690. 83	1, 776, 763, 963. 30
其中：营业收入	1, 151, 623, 690. 83	1, 776, 763, 963. 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120, 760, 642. 39	1, 677, 584, 814. 58
其中：营业成本	967, 991, 860. 89	1, 538, 694, 421. 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 208, 263. 07	6, 762, 801. 48
销售费用	17, 243, 611. 17	13, 745, 417. 61
管理费用	66, 089, 433. 69	49, 085, 491. 41
研发费用	34, 546, 287. 49	45, 979, 535. 88
财务费用	25, 681, 186. 08	23, 317, 147. 05
其中：利息费用	33, 640, 097. 40	23, 011, 298. 05
利息收入	513, 217. 55	2, 840, 814. 42
加：其他收益	12, 848, 177. 99	10, 400, 933. 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063, 959. 63	-5, 893, 393. 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361, 139. 98	-5, 424, 606. 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01, 470. 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662, 231. 68	-7, 228, 430. 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 892, 629. 42	-4, 891, 744. 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641. 36	393, 821. 41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76,765.66	91,960,335.41
加：营业外收入	1,605,046.82	635,931.75
减：营业外支出	1,260,060.90	2,102,09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231,779.74	90,494,168.86
减：所得税费用	3,936,569.06	34,470,79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68,348.80	56,023,37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68,348.80	56,023,373.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09,706.23	56,241,724.57
2.少数股东损益	-258,642.57	-218,35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80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80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802.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802.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93,151.63	56,023,3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34,509.06	56,241,72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42.57	-218,350.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庆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6,949,349.75	1,357,441,151.56
减：营业成本	830,027,080.20	1,040,738,015.66
税金及附加	4,868,390.25	3,940,776.95
销售费用	13,729,484.10	8,803,301.94
管理费用	40,220,280.10	28,190,802.52
研发费用	31,539,662.26	34,645,997.53
财务费用	17,176,425.41	4,897,396.08
其中：利息费用	14,773,993.41	4,782,249.99
利息收入	465,350.07	2,709,851.10
加：其他收益	7,456,921.64	9,398,94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3,959.63	-5,578,80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1,139.98	-5,424,606.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1,4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26,024.15	-62,649,79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90,556.00	-3,706,93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882.29	14,565.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45,761.58	173,702,827.38
加：营业外收入	1,467,269.31	518,843.27
减：营业外支出	330,042.10	1,567,76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2,988.79	172,653,906.18
减：所得税费用	3,055,612.98	22,289,19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7,375.81	150,364,71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7,375.81	150,364,714.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80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80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 802. 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802, 572. 98	150, 364, 714. 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 436, 085. 57	1, 481, 991, 308. 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 011, 086. 78	7, 852, 192. 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878, 519. 78	48, 537, 231. 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 325, 692. 13	1, 538, 380, 732.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 036, 753. 89	1, 253, 040, 353. 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 566, 883. 72	107, 144, 523. 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 069, 017. 88	29, 195, 636. 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3,189.52	75,705,76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065,845.01	1,465,086,2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40,152.88	73,294,45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8,155.34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41,966.40	167,195,55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41,966.40	167,195,5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11.06	-163,195,55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4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0	4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340,198.80	126,993,79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88,833.39	27,107,77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3,073.74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82,105.93	155,901,5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7,894.07	271,098,42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56,069.87	181,197,32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70,008.83	151,072,68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533,109.98	1,306,236,57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8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52,174.68	404,701,4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285,284.66	1,711,155,87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332,351.52	955,115,82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76,487.84	64,822,14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53,796.69	16,629,51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45,811.74	450,730,5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908,447.79	1,487,298,0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23,163.13	223,857,86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86,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6,814.75	41,906,25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66,814.75	41,906,25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239.41	-41,906,25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10,000.00	1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33,395.32	15,205,48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1,412.60	4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54,807.92	137,682,4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45,192.08	-10,682,4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8,210.46	171,269,11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23,916.21	141,954,79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65,705.75	313,223,916.2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816,501,598.64				46,080,311.31		236,696,338.42		1,232,611,648.37	8,234,106.4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3, 333, 400. 00				816, 501, 598. 64				46,0 80,3 11.3 1		236, 696, 338. 42		1,23 2,61 1,64 8.37	8,23 4,10 6.44	1,24 0,84 5,75 4.8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3,1 79,0 80.0 0				- 53,1 79,0 80.0 0	15,4 43,4 12.6 0	- 424, 802. 83		3,42 2,73 7.58		- 248, 492, 663. 49		- 260, 938, 141. 34	- 258, 642. 57	- 261, 196, 783. 9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424, 802. 83				- 191, 909, 706. 23		- 192, 334, 509. 06	- 258, 642. 57	- 192, 593, 151. 6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5,4 43,4 12.6 0							- 15,4 43,4 12.6 0		- 15,4 43,4 12.6 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15,4 43,4 12.6 0							- 15,4 43,4 12.6 0		- 15,4 43,4 12.6 0
(三) 利润分配									3,42 2,73 7.58		- 56,5 82,9 57.2 6		- 53,1 60,2 19.6 8		- 53,1 60,2 19.6 8
1. 提取 盈余 公积									3,42 2,73 7.58		- 3,42 2,73 7.58		0.00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 53,1 60,2 19.6 8		- 53,1 60,2 19.6 8		- 53,1 60,2 19.6 8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53,1 79,0 80.0 0					- 53,1 79,0 80.0 0							0.0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53,1 79,0 80.0 0					- 53,1 79,0 80.0 0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86, 512, 480. 00				763, 322, 518. 64	15,4 43,4 12.6 0	- 424, 802. 83		49,5 03,0 48.8 9		- 11,7 96,3 25.0 7		971, 673, 507. 03	7,97 5,46 3.87	979, 648, 970. 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3, 333, 400. 00				814, 431, 598. 64				31,0 43,8 39.8 7		195, 491, 085. 29		1,17 4,29 9,92 3.80	8,41 3,35 7.40	1,18 2,71 3,28 1.20
加 ：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400.00				814,431,598.64				31,043,839.87		195,491,085.29		1,174,299,923.80	8,413,357.40	1,182,713,28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				15,036,471.44		41,205,253.13		58,311,724.57	-179,250.96	58,132,47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41,724.57		56,241,724.57	-218,350.89	56,023,37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2,07 0,00 0.00								2,07 0,00 0.00		2,07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5,0 36,4 71.4 4		- 15,0 36,4 71.4 4					
1. 提取 盈余 公积								15,0 36,4 71.4 4		- 15,0 36,4 71.4 4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公 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39,0 99.9 3	39,0 99.9 3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33, 333, 400. 00				816, 501, 598. 64				46,0 80,3 11.3 1		236, 696, 338. 42		1,23 2,61 1,64 8.37	8,23 4,10 6.44	1,24 0,84 5,75 4.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133,3 33,40 0.00				828,4 15,81 7.28				46,08 0,311 .31	343,1 64,12 6.66		1,350 ,993, 655.2

余额												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400.00				828,415,817.28				46,080,311.31	343,164,126.66		1,350,993,65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79,080.00				-53,179,080.00	15,443,412.60	-424,802.83		3,422,737.58	-22,355,581.45		-34,801,05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802.83			34,227,375.81		33,802,57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3,412.60						-15,443,412.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5,44 3,412 .60						- 15,44 3,412 .60
（三） 利 润分 配									3,422 ,737. 58	- 56,58 2,957 .26		- 53,16 0,219 .68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3,422 ,737. 58	- 3,422 ,737. 58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3,16 0,219 .68		- 53,16 0,219 .68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53,17 9,080 .00					- 53,17 9,080 .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53,17 9,080 .00					- 53,17 9,080 .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75,236,737.28	15,443,412.60	-424,802.83		49,503,048.89	320,808,545.21		1,316,192,595.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826,345,817.28				31,043,839.87	207,835,883.75		1,198,558,94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33,333,400.00				826,345,817.28				31,043,839.87	207,835,883.75		1,198,558,940.90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070,000.00				15,036,471.44	135,328,242.91		152,434,714.35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50,364,714.35		150,364,714.35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2,070,00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0,000.00							2,070,000.00

（三）利润分配									15,036,471.44	-15,036,47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6,471.44	-15,036,47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828,415,817.28				46,080,311.31	343,164,126.66		1,350,993,655.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成立，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385,700 股后的总股本 132,947,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79,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86,512,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400.00 元变更为 186,512,48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512,480.00 元，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王然和张一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加工与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单项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3%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

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将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规，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产权证列示期限
软件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增碳剂等产品销售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

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分别在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确认收入；增碳剂等负极石墨化附属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货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三 / （34）预计负债。

（2）确认提供加工服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按照提供加工服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指定产品的加工服务，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在经客户初验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0.00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495,382,376.56	43,312,044.59	1,538,694,421.15
销售费用	57,057,462.20	-43,312,044.59	13,745,417.6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本部）	15.0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0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00%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00%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20.00%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致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本部及上海分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11 月 1 日，母公司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220001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母公司（本部及上海分公司）汇总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优惠税率。

2. 子公司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12 日，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5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优惠税率。

3. 子公司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致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致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条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35,714,938.96	337,133,904.36
其他货币资金	603,000.00	74,000.00
合计	136,317,938.96	337,207,904.36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诉讼保全冻结金和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保全冻结		4,862,895.53
保函保证金	603,000.00	74,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TC 冻结	1,000.00	1,000.00
合计	604,000.00	4,937,895.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47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7,401,470.00	
其中：		
合计	11,401,47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5 日，致远新能与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氢宸）的股东张国平、江阴氢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幻数科技有限公司、孙馨、龚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由于申氢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销售收入总额仅达到设定目标的 90%-50%，协议约定原股东需按照本合同签署前的持股比例零价格向致远新能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申氢宸合计 1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按照 2024 年末申氢宸公司经专业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及拟受让股权比例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0,250.00	
合计	280,2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5,000.00	100.00%	14,750.00	5.00%	280,250.00					
其中：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	295,000.00	100.00%	14,750.00	5.00%	280,250.00					
合计	295,000.00	100.00%	14,750.00	5.00%	280,2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7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000.00	14,750.00	5.00%
合计	295,000.00	14,7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		14,750.00				14,750.00
合计		14,750.00				14,7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699,130.42	
商业承兑票据		195,000.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2,004.42	24,550,000.00
合计	301,811,134.84	24,745,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110,682.80	172,420,622.22
1 至 2 年	19,808,798.18	6,972,964.27
2 至 3 年	4,098,872.43	1,009,066.41
3 年以上	703,466.41	30,000.00
3 至 4 年	703,466.41	30,000.00
合计	269,721,819.82	180,432,652.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5,318,	6.29%	10,053,	65.63%	5,264,9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89		919.49		06.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402,993.93	94.32%	14,867,740.02	5.84%	239,535,253.91	180,432,652.90	100.00%	9,636,047.46	5.34%	170,796,605.44
其中：										
账龄组合	254,402,993.93	94.32%	14,867,740.02	5.84%	239,535,253.91	180,432,652.90	100.00%	9,636,047.46	5.34%	170,796,605.44
合计	269,721,819.82	100.00%	24,921,659.51	9.24%	244,800,160.31	180,432,652.90	100.00%	9,636,047.46	5.34%	170,796,60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53,919.4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39,464.12	4,439,46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4,298,228.77	4,298,228.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33,133.00	946,626.60	20.00%	客户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回收风险有所增加
营口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8,000.00	369,600.00	20.00%	客户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回收风险有所增加
合计			15,318,825.89	10,053,91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628,748.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474,408.71	11,673,720.44	5.00%
1-2 年	16,126,246.38	1,612,624.64	10.00%
2-3 年	4,098,872.43	1,229,661.73	30.00%
3-4 年	703,466.41	351,733.21	50.00%
合计	254,402,993.93	14,867,74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3,919.49				10,053,91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6,047.46	5,231,692.56				14,867,740.02
合计	9,636,047.46	15,285,612.05				24,921,65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2,963,138.15	0.00	42,963,138.15	15.26%	2,148,156.91
客户二	39,711,359.12	0.00	39,711,359.12	14.10%	1,985,567.96
客户三	33,232,464.66	0.00	33,232,464.66	11.80%	1,661,623.23
客户四	20,228,057.01	0.00	20,228,057.01	7.18%	1,011,402.85
客户五	19,397,850.83	0.00	19,397,850.83	6.89%	969,892.54
合计	155,532,869.77		155,532,869.77	55.23%	7,776,643.49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819,587.33	590,979.37	11,228,607.96	1,983,646.45	99,182.32	1,884,464.13
合计	11,819,587.33	590,979.37	11,228,607.96	1,983,646.45	99,182.32	1,884,464.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1,983,646.45	100.00%	99,182.32	5.00%	1,884,464.13
其中：										
账龄组合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1,983,646.45	100.00%	99,182.32	5.00%	1,884,464.13
合计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1,983,646.45	100.00%	99,182.32	5.00%	1,884,46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0,979.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19,587.33	590,979.37	5.00%
合计	11,819,587.33	590,979.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491,797.05			
合计	491,797.0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61,441.56	37,528,192.65
合计	82,561,441.56	37,528,192.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37,528,192.65	100.00%			37,528,192.6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37,528,192.65	100.00%			37,528,192.65
合计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37,528,192.65	100.00%			37,528,192.6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720,372.60	
合计	316,720,372.6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7,528,192.65		45,033,248.91		82,561,441.56	
合计	37,528,192.65		45,033,248.91		82,561,441.56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60,579.57	1,466,636.50
合计	1,960,579.57	1,466,636.5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押金及保证金	1,398,000.00	3,222,000.00
备用金	942,995.21	403,012.05
预缴社保	240,122.89	205,981.10
预缴公积金	8,473.00	1,046.00
合计	14,687,851.85	3,832,039.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06,627.57	564,864.72
1 至 2 年	77,080.38	106,964.59
2 至 3 年	53,934.06	18,209.84
3 年以上	650,209.84	3,142,000.00
3 至 4 年	18,209.84	642,000.00
4 至 5 年	632,000.00	2,500,000.00
合计	14,687,851.85	3,832,039.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82.00%	12,098,260.7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9,591.10	18.00%	629,011.53	24.29%	1,960,579.57	3,832,039.15	100.00%	2,365,402.65	61.73%	1,466,636.50
其中：										
账龄组合	2,589,591.10	18.00%	629,011.53	24.29%	1,960,579.57	3,832,039.15	100.00%	2,365,402.65	61.73%	1,466,636.50
合计	14,687,851.85	100.00%	12,727,272.28	86.65%	1,960,579.57	3,832,039.15	100.00%	2,365,402.65	61.73%	1,466,636.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098,260.7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098,260.75	12,098,260.75	10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合计	0.00	0.00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29,011.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8,366.82	90,418.36	5.00%
1—2 年	77,080.38	7,708.04	10.00%
2—3 年	53,934.06	16,180.21	30.00%
3—4 年	18,209.84	9,104.92	50.00%
4—5 年	632,000.00	505,600.00	80.00%
合计	2,589,591.10	629,011.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5,402.65			2,365,402.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098,260.75	12,098,260.75
本期转回	1,736,391.12			1,736,391.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011.53		12,098,260.75	12,727,272.28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5,402.65		1,736,391.12			629,011.53
合计	2,365,402.65	12,098,260.75	1,736,391.12			12,727,27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 年以内	82.37%	12,098,260.75
客户二	保证金	632,000.00	4-5 年	4.30%	505,600.00
客户三	备用金	265,606.00	1 年以内	1.81%	13,280.30
客户四	预缴社保	225,000.73	1 年以内	1.53%	11,250.04
客户五	押金及保证金	126,000.00	1 年以内	0.86%	6,300.00
合计		13,346,867.48		90.87%	12,634,691.0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24,178.41	72.01%	36,351,359.90	84.31%
1 至 2 年	9,102,843.86	19.79%	4,242,067.78	9.84%
2 至 3 年	1,531,744.32	3.33%	1,656,836.48	3.84%
3 年以上	2,239,588.55	4.87%	864,966.49	2.01%
合计	45,998,355.14		43,115,230.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7,638,996.92	16.06	2024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二	5,677,485.04	11.94	2024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三	4,088,449.50	8.60	2024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四	3,713,700.00	7.81	2024 年、2023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五	2,534,168.34	5.33	2024 年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3,652,799.80	49.74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597,833.	6,341,027.07	255,256,806.	297,653,105.	4,987,076.88	292,666,028.

	11		04	16		28
在产品	89,403,499.59	8,945,691.37	80,457,808.22	61,722,988.62	6,718,587.55	55,004,401.07
库存商品	58,260,618.46	5,616,333.66	52,644,284.80	104,021,608.45	4,220,705.97	99,800,902.48
周转材料	43,565,649.87	8,854,153.21	34,711,496.66	45,339,150.07		45,339,150.07
合同履约成本	1,433,811.69		1,433,811.69	10,408,579.12		10,408,579.12
发出商品	75,646,172.33	2,602,341.85	73,043,830.48	73,091,690.09	1,682,950.16	71,408,739.93
委托加工物资	3,507,419.43		3,507,419.43	4,697,967.98		4,697,967.98
自制半成品	151,159,632.97	3,829,343.90	147,330,289.07	71,719,660.19	31,578.11	71,688,082.08
合计	684,574,637.45	36,188,891.06	648,385,746.39	668,654,749.68	17,640,898.67	651,013,851.0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7,076.88	3,237,904.37		1,883,954.18		6,341,027.07
在产品	6,718,587.55	6,684,846.21		3,838,866.53	618,875.86	8,945,691.37
库存商品	4,220,705.97	4,567,582.97	618,875.86	3,790,831.14		5,616,333.66
周转材料		8,854,153.21				8,854,153.21
发出商品	1,682,950.16	1,652,512.37		733,120.68		2,602,341.85
自制半成品	31,578.11	3,808,687.52		10,921.73		3,829,343.90
合计	17,640,898.67	28,805,686.65	618,875.86	10,257,694.26	618,875.86	36,188,891.0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10,408,579.12	1,433,811.69		10,408,579.12	1,433,811.69
其中：					
运输费用	1,506,161.05	1,433,811.69		1,506,161.05	1,433,811.69
小计	10,408,579.12	1,433,811.69		10,408,579.12	1,433,811.69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408,579.12	1,433,811.69		10,408,579.12	1,433,811.69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598,082.45	78,032,088.44
预缴税费	13,483,798.90	192,752.02
合计	40,081,881.35	78,224,840.4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38,731.97	1,538,500.00		499,768.03		499,768.03		
合计	1,038,731.97	1,538,500.00	0.00	499,768.03	0.00	499,768.03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63,072,445.52				-4,361,139.98				36,506,895.54		22,204,410.00	36,506,895.54
小计	63,072,445.52				-4,361,139.98				36,506,895.54		22,204,410.00	36,506,895.54
合计	63,072,445.52				-4,361,139.98				36,506,895.54		22,204,410.00	36,506,895.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2,494,952.78	808,611,982.64
合计	782,494,952.78	808,611,982.64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6,746,878.22	399,030,660.81	11,791,058.64	1,592,387.45	5,836,668.53	687,480.72	935,685,13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34,753.66	149,283,869.48	7,907,082.94	227,926.21	2,180,313.62	442,477.86	203,176,423.77
(1) 购置	5,170,294.48	15,931,752.18	7,907,082.94	227,926.21	2,180,313.62	442,477.86	31,859,847.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64,459.18	133,352,117.30					171,316,576.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8,582.68	2,478,134.50		274,336.28		3,511,053.46
(1) 处置或报废		758,582.68	2,478,134.50		274,336.28		3,511,053.46
4. 期末余额	559,881,631.88	547,555,947.61	17,220,007.08	1,820,313.66	7,742,645.87	1,129,958.58	1,135,350,504.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667,593.44	91,757,512.18	3,263,627.96	790,095.07	4,072,412.15	521,910.93	127,073,15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23,250.47	56,395,520.16	3,411,815.51	387,421.72	2,175,837.08	144,822.08	86,238,667.02
(1) 计提	23,723,250.47	56,395,520.16	3,411,815.51	387,421.72	2,175,837.08	144,822.08	86,238,66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535.71	509,344.23				1,167,879.94
(1) 处置或报废		658,535.71	509,344.23				1,167,879.94
4. 期末余额	50,390,843.91	147,494,496.63	6,166,099.24	1,177,516.79	6,248,249.23	666,733.01	212,143,93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72,523.99	74,798,322.06	6,284.55	150,490.11	183,992.38		140,711,613.09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572,523.99	74,798,322.06	6,284.55	150,490.11	183,992.38		140,711,613.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918,263.98	325,263,128.92	11,047,623.29	492,306.76	1,310,404.26	463,225.57	782,494,95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079,284.78	307,273,148.63	8,527,430.68	802,292.38	1,764,256.38	165,569.79	808,611,982.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其他说明：本期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融资协议，涉及固定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第三节（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昊安石墨化资产组	388,401,730.18	247,690,117.09	140,711,613.09	公允价值采用询价、类比调	市场价格、经济性贬值率	市场价格采用市场询价、价

				整等得到市场价格的方法确定，处置费用参考市场平台交易费用确定		格指数调整方法确定，经济性贬值率依据产能利用率计算
合计	388,401,730.18	247,690,117.09	140,711,613.0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007,929.02	157,501,195.70
工程物资		3,173,105.00
合计	18,007,929.02	160,674,300.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130,195,994.57		130,195,994.57
氢能生产线				13,353,982.30		13,353,982.30
东风实业厂房建设	189,750.94		189,750.94	189,750.94		189,750.94
昊安钢结构仓库				13,761,467.89		13,761,467.89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7,818,178.08		17,818,178.08			
合计	18,007,929.02	0.00	18,007,929.02	157,501,195.70	0.00	157,501,195.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408,535,300.00	130,195,994.57		130,195,994.57			100.36%	100%				募集资金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70,379,100.00		35,642,170.22	17,823,992.14		17,818,178.08	8.53%	50.64%				募集资金
合计	478,914,400.00	130,195,994.57	35,642,170.22	148,019,986.71	0.00	17,818,178.08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173,105.00		3,173,105.00
合计				3,173,105.00		3,173,105.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94,587.03	22,494,58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77,293.79	27,677,293.79
租赁	27,677,293.79	27,677,29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54,491.29	21,454,491.29
租赁到期	21,454,491.29	21,454,491.29
4. 期末余额	28,717,389.53	28,717,389.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01,089.84	9,101,08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8,650.28	11,618,650.28
（1）计提	11,618,650.28	11,618,65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87,583.40	13,787,583.40
（1）处置		
租赁到期	13,787,583.40	13,787,583.40
4. 期末余额	6,932,156.72	6,932,15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85,232.81	21,785,23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93,497.19	13,393,497.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144,519.56	211,320.75		1,480,407.51	125,836,247.82
2. 本期增加 金额				335,322.00	335,322.00
(1) 购 置				335,322.00	335,322.00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24,144,519.56	211,320.75		1,815,729.51	126,171,569.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79,913.37	126,745.24		601,313.22	11,507,971.83
2. 本期增加 金额	2,751,740.77	21,132.10		153,345.95	2,926,218.82
(1) 计 提	2,751,740.77	21,132.10		153,345.95	2,926,218.8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3,531,654.14	147,877.34		754,659.17	14,434,190.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10,612,865.42	63,443.41		1,061,070.34	111,737,379.17
2. 期初账面 价值	113,364,606.19	84,575.51		879,094.29	114,328,275.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497,585.61		497,585.61		
优化 X 线数字成像管电压在车载 LNG 气瓶焊缝无损检测中的应用	250,000.01		250,000.01		
调节 X 线数字成像管电流在车载 LNG 气瓶焊缝无损检测中的应用		1,000,000.00	413,793.12		586,206.88
道路维修费	910,098.12		321,211.10		588,887.02
宿舍装修费	1,266,827.49		447,115.58		819,711.91

合计	2,924,511.23	1,000,000.00	1,929,705.42		1,994,805.81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16,667.37	9,115,129.29	23,162,352.58	4,560,24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2,098.98	172,814.85	209,600.00	31,440.00
可抵扣亏损	7,863,321.13	1,965,830.28	4,322,455.33	1,080,613.83
预计负债	64,049,077.62	10,059,374.69	46,041,162.03	7,382,062.00
租赁负债	27,667,094.41	6,734,925.32	16,881,396.11	4,220,349.03
评估减值	888,613.52	222,153.38	920,068.88	230,01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768.03	74,965.21		
合计	158,736,641.06	28,345,193.02	91,537,034.93	17,504,725.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785,232.81	5,252,801.73	13,393,497.19	3,348,374.30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12,083,909.39	1,812,586.41	13,016,341.30	1,952,45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01,470.00	1,110,220.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230.80	16,684.62		
合计	41,381,843.00	8,192,293.26	26,409,838.49	5,300,825.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5,193.02		17,504,72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2,293.26		5,300,825.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5,550,925.53	223,241,417.84
资产减值准备	155,824,039.26	6,579,178.52
租赁负债	28,717.30	

合计	451,403,682.09	229,820,596.3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8,237,553.09	
2025	14,252,677.47	14,618,501.62	
2026	21,796,176.95	21,882,122.80	
2027	29,528,924.52	29,528,924.52	
2028	148,974,315.81	148,974,315.81	
2029	80,998,830.78		
合计	295,550,925.53	223,241,417.84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16,259,448.17		16,259,448.17	26,469,462.49		26,469,462.49
工程款	395,000.00		395,000.00	7,360,513.91		7,360,513.91
合计	16,654,448.17		16,654,448.17	33,829,976.40		33,829,976.4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4,000.00	604,000.00		保函保证金	4,937,895.53	4,937,895.53		诉讼保全冻结
存货	19,166,770.23	19,166,770.23		抵押				
固定资产	192,825,798.82	192,825,798.82		抵押	58,742,453.26	58,742,453.26		抵押
无形资产	95,931,866.43	95,931,866.43		抵押	29,701,424.65	29,701,424.65		抵押
合计	308,528,435.48	308,528,435.48			93,381,773.44	93,381,773.4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55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763.88	81,458.34
合计	209,745,763.88	85,081,458.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及保证借款：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长 2024JLDH059 号）获得 8,5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长 2023CZDH074 号，抵押期限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以本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44 万元、8.57 万元。2021 年张远、王然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长 2021CZBH139 号、兴银长 2021CZBH140 号,担保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信用借款：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 0124A00301 号）获得 1 亿元贷款(本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

（3）质押借款:根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简称保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8240999、02840999 的《交通银行快易付合作协议》，本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公开无追快易付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贴现未到期获得 24,550,000.00 元，保理合同编号为 Z2449TD15628531、Z2449TD15628363、Z2450TD15645503、Z2450TD1564554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75,991,817.20	393,790,703.45
应付设备款	28,927,555.93	53,093,606.58
应付工程款	42,812,268.23	50,450,574.84
应付运费	7,035,747.00	11,628,771.79
应付加工费	4,521,229.16	5,003,097.44
其他	17,407,093.23	15,039,313.63
合计	376,695,710.75	529,006,067.7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14,249.14	1,057,733.08
合计	914,249.14	1,057,733.0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562,249.14	807,733.08
保证金	352,000.00	250,000.00
合计	914,249.14	1,057,733.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75,229.39	377,754.41
合计	275,229.39	377,754.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825,381.71	179,062,202.07
合计	22,825,381.71	179,062,202.0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35,070.10	90,423,590.87	95,847,176.76	10,711,484.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631.01	8,431,928.19	8,943,757.07	200,802.13
三、辞退福利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6,847,701.11	98,901,519.06	104,836,933.83	10,912,286.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85,036.75	77,011,775.27	82,582,374.08	10,514,437.94
2、职工福利费	3,395.33	6,522,047.40	6,525,442.73	
3、社会保险费	3,970.20	3,722,702.24	3,639,098.86	87,573.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4,455.09	3,363,172.07	81,283.02
工伤保险费	3,970.20	247,601.86	245,281.50	6,290.56
生育保险费		30,645.29	30,645.29	
4、住房公积金	41,020.00	3,159,979.00	3,093,155.00	107,8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7.82	7,086.96	7,106.09	1,628.69
合计	16,135,070.10	90,423,590.87	95,847,176.76	10,711,484.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4,077.69	8,100,346.00	8,591,653.67	192,770.02
2、失业保险费	28,553.32	331,582.19	352,103.40	8,032.11
合计	712,631.01	8,431,928.19	8,943,757.07	200,802.13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1,760.83	1,168,489.98
企业所得税	28.37	24,267,939.51
个人所得税	463,948.41	631,23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38.21	547.51
残疾人保障金	877,274.98	877,274.98
印花税	116,897.18	418,286.79
水利建设基金	80,521.05	94,304.68
土地使用税	20,975.00	20,975.00
环境保护税	30,763.95	16,447.02
教育费附加	34,40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36.85	
合计	2,367,050.11	27,495,498.2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54,120.21	55,839,048.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93,6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56,009.73	5,545,561.99
合计	140,803,779.94	61,384,610.1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额	2,903,568.97	23,168,136.36
其他	1,045,000.00	1,850,000.00

合计	3,948,568.97	25,018,136.36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11,666,003.40	343,006,202.2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8,116.81	719,048.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54,120.21	-55,839,048.11
合计	355,000,000.00	307,886,202.2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 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合称为“银团一”）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20220901011061）获得 48,000,000.00 元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36,333,996.6 元,剩余贷款 11,666,003.40 元。保证人张远及王然共同与银团一签订《银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2090101406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然作为出质人与银团一签订《银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220901013061），以王然持有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2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评估价值 16,677.00 万元。

(2)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U220340000FBWB2024N0006）获得 2 亿元贷款。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220340000YSZK2024N001），以“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

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U220340000FBWB2024N0008）；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220340000ZGDB2024N002）；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220340000ZGDB2024N001）

2.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项目借字第 001 号）获 300,000,000.00 元贷款。保证人张远及王然共同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00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001-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001-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质字第 001 号），以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9,5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协定价值 18,723.60 万元。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001-1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001-2 号》，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自有设备作抵押，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354.18 万元，该批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977.78 万元（设备清单详见贷款合同）。

3.抵押及保证借款：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JSYZDKZYXN2023001）获得 20,000,000.00 元贷款。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JYWZYXNBZ2023003 号），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21.97 万元。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1）；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2）；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4）

4.信用借款：

2024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 0124A00302 号）获得 1 亿元贷款，（本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24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293,809.55	17,806,353.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0,086.04	-924,95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83,921.53	-5,545,561.99
合计	12,489,801.98	11,335,834.1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661,350.00	
合计	38,661,35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661,35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协议（编号：2024PAZL(TJ)0101428-ZL-01），以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为抵押获得 5,000 万元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款，此项业务实际为融资性质因此未确认收入，上述业务涉及固定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4,049,077.62	46,041,162.03	预提产品质量保质期费用
合计	64,049,077.62	46,041,162.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期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 2023 年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返修率较高，当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000.00	375,000.00		750,000.00	未达到验收条件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750,0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333,400.00			53,179,080.00		53,179,080.00	186,512,48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4,431,598.64		53,179,080.00	761,252,518.64
其他资本公积	2,070,000.00			2,070,000.00
合计	816,501,598.64		53,179,080.00	763,322,51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		15,443,412.60		15,443,412.60
合计		15,443,412.60		15,443,41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实行股权回购股份 62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28%，最高成交价为 2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3 元/股 1，成交总金额为 15,443,41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768.03			74,965.20	-424,802.83		-424,80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768.03			74,965.20	-424,802.83		-424,802.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9,768.03			74,965.20	-424,802.83		-424,802.8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80,311.31	3,422,737.58		49,503,048.89
合计	46,080,311.31	3,422,737.58		49,503,048.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696,338.42	195,491,085.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696,338.42	195,491,085.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09,706.23	56,241,72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2,737.58	15,036,471.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60,219.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6,325.07	236,696,33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1,745,795,239.11	1,512,355,509.90
其他业务	40,130,024.27	29,470,826.78	30,968,724.19	26,338,911.25
合计	1,151,623,690.83	967,991,860.89	1,776,763,963.30	1,538,694,421.1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51,623,690.83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1,776,763,963.30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30,968,724.1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8%		1.7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30,968,724.1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130,024.27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30,968,724.19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1,493,666.56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1,745,795,239.11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其中：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018,005,386.65	805,510,210.44					1,018,005,386.65	805,510,210.44
低温储罐			43,882,884.98	38,059,492.84			43,882,884.98	38,059,492.84
贮气筒	2,965,047.89	3,036,719.71					2,965,047.89	3,036,719.71
防护横梁	580,944.89	1,406,726.10					580,944.89	1,406,726.10
车载高压氢系统	141,592.92	42,519.92					141,592.92	42,519.92
负极粉石墨化					21,402,526.81	67,160,423.78	21,402,526.81	67,160,423.78
增碳剂					24,515,282.42	23,304,941.32	24,515,282.42	23,304,941.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其中：								
内销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外销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21,692,972.35	809,996,176.17	43,882,884.98	38,059,492.84	45,917,809.23	90,465,365.10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965.10	901,337.10
教育费附加	668,633.27	385,214.29
房产税	3,554,866.59	1,732,540.29
土地使用税	1,276,742.12	1,135,116.62
印花税	764,839.66	1,207,50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754.68	256,809.53
其他	968,461.65	1,144,278.12
合计	9,208,263.07	6,762,801.4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112,115.76	22,756,043.25
办公费	12,639,015.18	10,472,813.25
折旧摊销费	15,103,771.75	6,290,854.44
招待费	6,083,477.51	5,035,889.76
中介服务费	3,213,148.19	1,518,352.51
修理费	2,231,092.10	1,342,691.55
差旅费	990,849.11	690,983.62

残保金	629,533.25	239,755.48
其他	1,086,430.84	738,107.55
合计	66,089,433.69	49,085,491.4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9,051.79	4,306,669.85
办公费	1,270,673.07	2,774,692.15
仓储费	4,475,874.32	2,285,531.64
差旅费	2,360,536.01	2,204,707.60
招待费	1,712,124.97	1,388,866.68
运输费用	560,658.32	154,437.06
折旧摊销费	84,966.62	71,578.19
其他	959,726.07	558,934.44
合计	17,243,611.17	13,745,417.6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1,675,743.94	28,143,554.60
职工薪酬	10,151,871.03	14,710,251.16
折旧费	2,189,562.87	675,744.11
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	34,967.44	1,733,651.23
其他	494,142.21	716,334.78
合计	34,546,287.49	45,979,535.8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640,097.40	23,011,298.05
减：利息收入	513,217.55	2,840,814.42
银行手续费	132,172.49	59,719.46
现金折扣	-8,154,203.46	2,655,492.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6,337.20	431,451.41
合计	25,681,186.08	23,317,147.0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39,037.80	1,629,733.19

增值税加计抵减	6,568,182.63	8,615,565.09
债务重组收益		13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957.56	25,635.28
合计	12,848,177.99	10,400,933.5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1,470.00	
合计	7,401,47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1,139.98	-5,424,60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575.34	218,873.59
贴现息	-1,789,394.99	-616,948.04
合计	-6,063,959.63	-5,893,393.28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7,712.27	-6,335,43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61,869.63	-892,999.8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307,899.78	
合计	-25,662,231.68	-7,228,430.9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628,323.74	-5,062,811.2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506,895.5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711,613.0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1,797.05	171,067.23
十二、其他	-1,554,000.00	
合计	-207,892,629.42	-4,891,744.0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9,882.2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0,523.65	393,821.41
合计	-70,641.36	393,821.4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索赔收入	1,341,119.85	27,367.64	1,341,119.85
合格证	57,521.63	77,698.65	57,521.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835.11		18,835.11
废品收入	6,552.61	89,598.76	6,552.61
违约赔偿收入	3,539.82		3,539.82
其他	177,477.80	441,266.70	177,477.80
合计	1,605,046.82	635,931.75	1,605,046.82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0	
违约金	773,134.99		773,134.9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302.08		97,302.08
滞纳金、罚款	74,746.09	400,593.16	74,746.09
其他	314,877.74	201,505.14	314,877.74
合计	1,260,060.90	2,102,098.30	1,260,060.9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10,603.85	25,688,97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74,034.79	8,781,824.19
合计	3,936,569.06	34,470,79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231,779.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34,76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71,26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5,757.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4,171.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4,824.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942.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93,397.6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5,482,605.65
所得税费用	3,936,569.0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5,221,540.00	31,000,000.00
政府补助	6,724,580.86	1,775,217.26
诉讼冻结解除	4,862,895.53	
押金及保证金	4,278,879.18	1,503,026.67
备用金	1,049,683.70	1,537,262.00
利息收入	508,603.01	2,954,245.93
票据找回		2,308,338.36
其他	6,232,337.50	7,459,141.60
合计	58,878,519.78	48,537,231.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	38,256,241.03	35,573,455.32
往来款	35,221,540.00	31,000,000.00
备用金	4,472,108.49	3,480,414.50
押金及保证金	1,443,300.00	789,000.00
诉讼冻结		4,862,895.53
合计	79,393,189.52	75,705,76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15,443,412.60	
偿还融资租赁款	2,78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2,469,661.14	1,800,000.00
发行服务费	1,060,000.00	
合计	21,753,073.74	1,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081,458.34	185,000,000.00	195,763.88	85,000,000.00	81,458.34	185,195,763.88
长期借款	363,725,250.31	300,000,000.00	588,116.81	191,340,198.80	719,048.11	472,254,120.21
合计	448,806,708.65	485,000,000.00	783,880.69	276,340,198.80	800,506.45	657,449,884.0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168,348.80	56,023,37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554,861.10	12,120,17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38,667.02	51,175,29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18,650.28	5,994,077.97
无形资产摊销	2,926,218.82	2,924,52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9,705.42	958,97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4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1,4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40,097.40	23,011,29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3,959.63	5,893,3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0,467.75	7,146,98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2,891,467.76	1,634,844.02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0,219.13	-379,072,17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93,078.46	-175,999,63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470,837.53	461,483,33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40,152.88	73,294,45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270,008.83	151,072,68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56,069.87	181,197,323.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诉讼保全冻结		4,862,895.53	
保函保证金	603,000.00	74,000.00	
ETC 冻结	1,000.00	1,000.00	
合计	604,000.00	4,937,895.53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5,601,737.17	
合计	5,601,737.1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1,675,743.94	28,143,554.60
职工薪酬	10,151,871.03	14,710,251.16
折旧费	2,189,562.87	675,744.11

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	34,967.44	1,733,651.23
其他	494,142.21	716,334.78
合计	34,546,287.49	45,979,535.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546,287.49	45,979,535.8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	间接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8 月	100.00		3,000.00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533.33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增资、购买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购买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500.00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致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1,430.00	十堰	十堰	制造业	51.00%		购买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大安	大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张家港	张家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洮南	洮南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申氢宸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江阴市	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7,284,561.81	45,310,848.58
非流动资产	19,701,979.58	23,143,910.86
资产合计	56,986,541.39	68,454,759.44
流动负债	15,065,900.11	11,996,984.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065,900.11	11,996,984.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920,641.28	56,457,774.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76,192.38	16,937,332.37
调整事项		
--商誉	9,628,217.62	46,135,113.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204,410.00	63,072,445.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94,413.76	20,325,989.69
净利润	-14,537,133.28	-18,082,022.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 537, 133. 28	-18, 082, 022. 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239,037.80	1,629,733.19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69,721,819.82	24,921,659.51
应收票据	295,000.00	14,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82,561,441.56	0
其他应收款	14,687,851.85	12,727,272.28
合计	367,266,113.23	37,663,681.7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7.66%（2023 年 12 月 31 日：59.5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9,745,763.88						209,745,763.88
应付账款	376,695,710.75						376,695,710.75
其他应付款	914,249.14						914,249.14
其他流动负债	3,948,568.97						3,948,568.97
一年内到期	140,803,779.94						140,803,779.94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租赁负债					12,489,801.98		12,489,801.98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732,108,072.68				367,489,801.98		1,099,597,874.66
合计	732,108,072.68				367,489,801.98		1,099,597,874.66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本公司低温储罐外销业务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35,500.00 万元，详见附注注释 45。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7,401,470.00	11,401,47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8,731.97	1,038,731.97
应收款项融资			82,561,441.56	82,561,441.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4,000,000.00	91,001,643.53	95,001,643.53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市场法估计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发生股权交易，公司参照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13,346.38 万元	52.09%	52.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7587L，住所：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远、王然、张一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持有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传感器	644,816.34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水电	483,544.09			1,395,613.54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	94,705.15			77,486.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电费	249,491.1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电模块		2,291,239.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64,220.19	1,999,541.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142.89	137,142.86	11,195.72	18,947.23		-258,746.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远、王然	8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6 年 07 月 11 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否
张远、王然	48,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购入车辆		2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8,649.60	3,593,66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552.97	153,455.30	3,122,439.32	182,788.90
应收账款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295,593.04	114,779.65	2,179,500.00	108,97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12,046.98	1,429,243.88
应付账款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9,285.83	54,925.26
应付账款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457,796.80	88,551,522.93
1 至 2 年	5,573,779.58	774,171.83
2 至 3 年	63,675.59	3,310.54

3 年以上	3,310.54	
3 至 4 年	3,310.54	
合计	228,098,562.51	89,329,005.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8,825.89	7.59%	10,053,919.49	65.63%	5,264,906.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79,736.62	93.28%	10,750,956.86	5.05%	202,028,779.76	89,329,005.30	100.00%	4,505,986.49	5.04%	84,823,018.81
其中：										
	212,779,736.62	93.28%	10,750,956.86	5.05%	202,028,779.76	89,329,005.30	100.00%	4,505,986.49	5.04%	84,823,018.81
合计	228,098,562.51	100.00%	20,804,876.35	70.68%	207,293,686.16	89,329,005.30	100.00%	4,505,986.49	5.04%	84,823,01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53,919.4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39,464.12	4,439,464.12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4,298,228.77	4,298,228.77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33,133.00	946,626.60	2,000.00%	客户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回收风险有所增加
营口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8,000.00	369,600.00	2,000.00%	客户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回收风险有所增加
合计			15,318,825.89	10,053,91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01,975.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821,522.71	10,541,076.13	5.00%
1—2 年	1,891,227.78	189,122.78	10.00%
2—3 年	63,675.59	19,102.68	30.00%
3—4 年	3,310.54	1,655.27	50.00%
合计	212,779,736.62	10,750,956.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3,919.49				10,053,91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5,986.49	6,244,970.37				10,750,956.86
合计	4,505,986.49	16,298,889.86				20,804,87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2,963,138.15		42,963,138.15	17.91%	2,148,156.91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9,711,359.12		39,711,359.12	16.55%	1,985,567.9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3,232,464.66		33,232,464.66	13.85%	1,661,623.23
东风商用车公司	20,228,057.01		20,228,057.01	8.43%	1,011,402.8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9,397,850.83		19,397,850.83	8.09%	969,892.54
合计	155,532,869.77		155,532,869.77	64.83%	7,776,643.4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6,675,055.92	631,301,751.75
合计	816,675,055.92	631,301,751.7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52,895,212.39	756,844,067.58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押金及保证金	126,000.00	2,510,000.00
备用金	720,012.87	221,806.66
预缴社保	228,592.85	205,470.16
预缴公积金		1,046.00
合计	966,068,078.86	759,782,390.40

2）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6,550,873.78	410,165,048.58
1 至 2 年	150,720,138.33	82,025,108.90
2 至 3 年	81,992,078.37	173,881,205.64
3 年以上	136,804,988.38	93,711,027.28
3 至 4 年	136,804,988.38	91,211,027.28
4 至 5 年		2,500,000.00
合计	966,068,078.86	759,782,390.40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25%	12,098,260.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969,818.11	98.75%	137,294,762.19	14.61%	816,675,055.92	759,782,390.40	100.00%	128,480,638.65	16.91%	631,301,751.75
其中：										
账龄组合	953,969,818.11	98.75%	137,294,762.19	14.61%	816,675,055.92	759,782,390.40	100.00%	128,480,638.65	16.91%	631,301,751.75

合计	966,068,078.86	100.00%	149,393,022.94	15.46%	816,675,055.92	759,782,390.40	100.00%	128,480,638.65	16.91%	631,301,751.7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五			12,098,260.75	12,098,260.75	10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合计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94,762.1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4,452,613.03	29,222,630.66	5.00%
1—2 年	150,720,138.33	15,072,013.83	10.00%
2—3 年	81,992,078.37	24,597,623.51	30.00%
3—4 年	136,804,988.38	68,402,494.19	50.00%
合计	953,969,818.11	137,294,762.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480,638.65			128,480,638.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814,123.54		12,098,260.75	20,912,38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294,762.19		12,098,260.75	149,393,022.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80,638.65	8,814,123.54				137,294,762.19
合计	128,480,638.65	20,912,384.29				149,393,022.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408,763,736.14	1 年以内	42.31%	20,438,186.81
客户二	往来款	384,981,736.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9.85%	67,213,159.88
客户三	往来款	114,968,771.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1.90%	47,359,838.81
客户四	往来款	44,180,968.10	1 年以内	4.57%	2,209,048.41
客户五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2 年	1.25%	12,098,260.75
合计		964,993,473.14		99.88%	149,318,494.6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695,155.93		313,695,155.93	313,695,155.93		313,695,155.93
对联营、合营	58,711,305.54	36,506,895.54	22,204,410.00	63,072,445.52		63,072,445.52

企业投资						
合计	372,406,461.47	36,506,895.54	335,899,565.93	376,767,601.45		376,767,601.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958,004.93						60,958,004.9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6,737,151.00						6,737,151.00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合计	313,695,155.93						313,695,155.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63,072,445.52				-4,361,139.98				36,506,895.54		22,204,410.00	36,506,895.54
小计	63,072,445				-4,361				36,506,895		22,204,410	36,506,895

	. 52				, 139. 98				. 54		. 00	. 54
合计	63, 07 2, 445 . 52				- 4, 361 , 139. 98				36, 50 6, 895 . 54		22, 20 4, 410 . 00	36, 50 6, 895 . 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1, 336, 410, 808. 80	1, 032, 640, 957. 66
其他业务	25, 256, 377. 40	18, 024, 286. 48	21, 030, 342. 76	8, 097, 058. 00
合计	1, 046, 949, 349. 75	830, 027, 080. 20	1, 357, 441, 151. 56	1, 040, 738, 015. 6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其中：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 018, 005, 386. 65	807, 516, 827. 99					1, 018, 005, 386. 65	807, 516, 827. 99
贮气筒	2, 965, 047. 89	3, 036, 719. 71					2, 965, 047. 89	3, 036, 719. 71
防护横梁	580, 944. 89	1, 406, 726. 10					580, 944. 89	1, 406, 726. 10
车载高压氢系统	141, 592. 92	42, 519. 92					141, 592. 92	42, 519. 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其中：								
内销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1, 021, 692, 972. 35	812, 002, 793. 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其中：								
在某一时 点转让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1, 021, 692 , 972. 35	812, 002, 7 93. 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 款	公司承诺转让 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 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 361, 139. 98	-5, 424, 606. 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 575. 34	218, 873. 59
理财收益		-373, 076. 34
贴现息	-1, 789, 394. 99	
合计	-6, 063, 959. 63	-5, 578, 809. 6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64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9,23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88,04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0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3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340.41	
合计	18,083,740.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3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1.13	-1.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